

标段编号：2312-440309-04-01-37087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
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12-440309-04-01-370875001

投标人名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
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第龙 黄第龙

投标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二、企业业绩	22
三.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	175
四.企业信用情况	189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191
六.特别说明	196

一、企业基本情况

1.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06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张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秀山路 34 号		联系电话	021-64687800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31000559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甲 102024010694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管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建筑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风险评估、第三方巡查、BIM 咨询、总控咨询、投融资咨询、可行性研究咨询等。同时，公司依托集团（上海市建设行业唯一的综合型科研、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构），可为项目提供全寿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鉴定、论证等咨询服务。</p> <p>公司于 1987 年开启工程咨询业务，至今服务工程总投资超万亿，住建部 11 年行业排名第一。公司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资信甲级（建筑）等资质，在全国 31 个省市开展咨询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城市更新、商业办公、工业厂房、医院、学校、酒店、会展、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数据中心、生物医药、新能源、历保、机场枢纽、铁路站房、市域铁路、轨道交通、道路桥梁、石油化工、环境整治等。多年来，公司立足客户需求，力求提供价值咨询与标准化管理。基于客户支持，公司陆续获得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上海市质量金奖、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服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260 余项，省部级奖项 1200 余项。</p> <p>截至目前，公司员工 7000 余人，硕博 500 余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200 余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690 余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80 余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240 余人，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140 余人，规划、建筑、结构等国家注册人员 50 余人。其中约 38%为项目管理从业人员，62%为监理从业人员。</p> <p>1) 技术职称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职称级别</th> <th>人数</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级</td> <td>43</td> <td>0.62%</td> </tr> </tbody> </table>					职称级别	人数	占比	教授级	43	0.62%
职称级别	人数	占比									
教授级	43	0.62%									

高级	700	10%
中级	2000	28.57%
初级	3500	50%

2) 注册资格情况:

注册资格人数：3985 人					
专业 1	注册监理	2200 人	专业 4	一级建造师	690 人
专业 2	注册造价	280 人	专业 5	注册设备	660 人
专业 3	注册咨询	140 人	专业 6	英国皇家特许 建造师	15 人

3) 学历情况:

博士学历占 0.3%，硕士学历占 7%，本科学历占 51.43%；

最高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21	0.3%
硕士研究生	490	7%
大学本科	3600	51.43%

公司承担了众多上海市乃至国家重点工程、标志性建筑以及特大型建设工程，**工程总投资超过万亿人民币**。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柬埔寨、以色列、印尼等海外市场开展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公司 2023 年合同总额约 26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近 20 亿元，并连续十一年获得住建部全国百强监理企业全国排名第一，是第一批全国建设工程监理试点单位，第一批全国甲级监理单位，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公司全面施行三级管控体系，坚决贯彻安全红黄牌制度。六大专业技术委员会、百余名专家为各类项目提供策划、交底、重大技术论证、重大风险把关等服务，确保项目服务成效达到客户期望。公司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在数字化建设管理、重大专业技术攻关等方面已形成核心优势，在全国各地建设工程服务中，实现了良好的科研成果转化。

公司践行“专业、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秉承“盈科而进，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不断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富有价值的工程咨询服务。

我司于 2009 年首次在深圳开展监理业务（紫荆山庄深圳 1130 工程），有着丰富的施工监理经验，至今已在深圳承接了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扩建及科研楼项目、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一体化、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理、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泥岗消防站新建工程、2018 年度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及片区配套工程、前海管理局建设工程服务平台服务、深圳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等。

其他	<p>企业近三年营业额为：</p> <p>2021 年：1158134332.05 元</p> <p>2022 年：1218243023.39 元</p> <p>2023 年：1345525118.96 元</p> <p>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为：</p> <p>2021 年：113320390.85 元</p> <p>2022 年：103003884.73 元</p> <p>2023 年：158821188.34 元</p> <p>公司荣誉：</p> <p>公司多次被评为全国先进建设监理单位、上海市立功竞赛金杯公司、优秀公司；并被评为住建部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全国建设监理行业抗震救灾先进企业、全国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客户满意十佳单位，并获评上海市质量金奖企业（行业内唯一）、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金杯公司、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认定技术中心（行业内唯一）、上海市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2020 年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等荣誉称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5 年、1999 年、2004 年度我司被评为全国先进建设监理单位。 ◆2006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客户满意十佳单位。 ◆2008 年被评为全国建设监理行业抗震救灾先进企业。 ◆2008 年被评为中国建设监理创新发展 20 年工程监理先进企业。 ◆2010、2011-2012 年度我司被评为全国工程监理先进单位。 ◆2012 年我司被评为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2012-2013 年度我司被评为上海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2014-2015 年度我司被评为上海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2014 年度我司被评为上海市重大工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 ◆2017 年度我司被授予 2016 年度千万元以上纳税大户。 ◆2017 年度我司被授予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2016 年度）先进企业。 ◆2017-2020 年度我司被评为上海市重大工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 ◆2018 年度我司 6 个监理项目荣获鲁班奖。 ◆2018 年度我司 5 个监理项目荣获第十五届詹天佑奖。
----	---

- ◆2020 年度我司 3 个监理项目荣获鲁班奖。
- ◆2020 年度我司 2 个监理项目荣获詹天佑奖。
- ◆2017 年我司成为住建部确定的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国家级奖项：

- (1) 鲁班奖 79 项
- (2) 国家优质结构金/银奖 62 项
- (3) 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42 项
- (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9 余项
- (5)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64 项
- (6)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1 项

省部级奖项：

- (1) 上海市特别白玉兰奖 20 余项
- (2) 上海市白玉兰奖 390 项
- (3) 上海市市政金奖 80 项
- (4) 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 400 项
- (5) 上海市金钢奖 190 项

公司累计承接 115 项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科技项目 10 项，上海市科委课题 17 项，建科院课题 48 项，公司科研创新基金资助课题 40 项，验收的课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累计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10 项、“建设部华夏奖”10 项，上海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5 项，并主编或参编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 18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51 项。

科研奖项

- (1)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基于估算数据库的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标准化研究
- (2)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上海（华东）常规绿色公共建筑设计建安造价与运营成本案例研究
- (3) 上海市咨询成果一等奖
基于知识的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研究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项目管理手册
新一轮援疆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模式集成应用研究
- (4) 上海市咨询成果二等奖
上海迪士尼项目建设监管环境与国际管理冲突与适应的研究

(5) 建设部华夏奖

新一轮援疆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模式集成应用研究

(6) 软件著作权

第三方监管 APP

建科咨询 ERP 业务系统 v2.0

建科咨询 OA 系统 v2.0

建科咨询知识管理系统 v2.0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进度管理系统 v2.0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考核系统 v2.0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进度管理系统 v2.0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运营系统 v2.0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v2.0

建科造价咨询业务系统 v2.0

建科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系统 v2.0

建科造价咨询业务绩效管理系统 v2.0

建科造价咨询业务数据查询与统计系统 v2.0

建科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绩效管理系统 v2.0

建科招标代理项目运营管理系统 v2.0

建科造价咨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 v2.0

(7)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拨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金奖

深基坑施工控制围护结构变形改进技术

(8)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二等奖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 BIM 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

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动态风险控制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9)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三等奖

基于知识的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研究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绿色生态示范城区规划创建咨询

1.1 企业营业执照



1.2 企业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76089C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社区22区中粮紫云大厦2008	
负责人 邓绍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 企业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5楼、6楼		
建立时间	1997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83315246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31000559-7/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郝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陆荣欣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建设工程咨询监理部 曾用名：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2年08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1.4 企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5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页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www.mohurd.gov.cn

2017年8月21日 星期一 检索 电子邮箱: 用户名 密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政策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市[2017]10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试点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经研究，决定选择部分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

通过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健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积累经验。

二、试点地区、企业

选择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广东、四川8省（市）以及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名单见附件）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

试点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开始，时间为2年。我部将根据试点情况，对试点地区和试点企业进行调整。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制订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试点工作方案于2017年6月底前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创新管理机制。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研究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等文件，创新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

（三）实现重点突破。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选择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探索适用的试点模式，在有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现重点突破。

（四）确保项目落地。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政府投资工程带头参加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积极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同时，切实抓好试点项目的工作推进，落地一批具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试点项目。

（五）实施分类推进。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大型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拓展业务范围，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六）提升企业能力。试点企业要积极延伸服务内容，提供高水平全过程技术性和管理性服务项目，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积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经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七）总结推广经验。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试点工作成效，每季度末向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我部将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附件：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5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

1.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6.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北京希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4.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7.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6.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7.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32.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4. 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36.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在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同类合同履约评价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6.79	中等
2	施工	观澜高新园近明整治提升工程（二期）	深圳椰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51.89	不合格
3	施工	长顺路空中连廊（CS-02与CS-03）工程	深圳市典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0.00	中等
4	施工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道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1.00	优秀
5	施工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7.41	中等
6	施工	澜盛三路新建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5.39	良好
7	施工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00	优秀
8	施工	福福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3.09	良好
9	施工	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79.54	中等
10	施工	澜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8.52	良好
11	施工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15	良好
12	施工	华达路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1.20	中等
13	施工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	中铁五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46	良好
14	施工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80.00	良好
15	施工	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35	良好
16	施工	桂荣路（桂月路-碧光新工业区）工程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2.15	合格
17	施工	观兴东路道路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45	良好
18	施工	浪景路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6.00	良好
19	施工	清奔路、新业路、规划路新建工程项目（原名称：龙华街道清湖富多背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项目）	深圳市鹏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0.00	良好

125	勘察	民治学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部	82.00	良好
126	勘察	龙华学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80.00	良好
127	勘察	观澜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83.00	良好
128	勘察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原名称：大水坑小学改扩建工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4.00	良好
129	勘察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7.00	良好
130	勘察	区中医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00	良好
131	监理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道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00	良好
132	监理	澜盛三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97	良好
133	监理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97	良好
134	监理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94	良好
135	监理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80.00	良好
136	监理	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59	良好
137	监理	清奔路、新业路、规划路新建工程项目（原名称：龙华街道清湖富多背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项目）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5.00	良好
138	监理	长湖东路（湖松路-武馆路）工程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00	良好
139	监理	地铁4号线红山站至深圳北站区段声屏障增设工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1.00	良好
140	监理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2.00	良好
141	监理	新围学校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85.20	良好
142	监理	福龙学校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83.51	良好
143	监理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6.23	良好
144	监理	区档案馆建设项目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2.86	良好
145	工程咨询	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升级改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00	良好

167	工程咨询	大道上下横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博雅实验学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	工程管理一部	85.70	良好
168	工程咨询	澜兴学校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工程管理二部	84.50	良好
169	工程咨询	观澜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	工程管理一部	85.70	良好
170	工程咨询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47	良好
171	工程咨询	观澜公共文化中心（原名：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6.44	良好
172	工程咨询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0.00	良好
173	工程咨询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00	良好
174	工程咨询	区颐养院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4.47	良好
175	工程咨询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9.81	良好
176	工程咨询	科技馆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5.40	良好
177	工程咨询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2.26	良好
178	工程咨询	观澜保障性住房项目（润湖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9.47	良好
179	EPC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68	良好
180	EPC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00	良好
181	EPC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5.37	良好
182	EPC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40	良好
183	EPC	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6.24	良好
184	EPC	龙华学校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61	良好
185	EPC	观澜公共文化中心（原名：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4.42	良好
186	代建	澜盛三路新建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57	良好
187	代建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37	良好

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华南物流园隐患点整治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2.00	优秀
2	施工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7.44	中等
3	施工	桂平路新环路及海存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0.26	良好
4	施工	观澜高新园近期整治提升工程（二期）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54.90	不合格
5	施工	长顺路空中连廊（CS-02与CS-03）工程	深圳市典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55.00	不合格
6	施工	观澜北（全坪）地03-02-01、03-02-02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典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8.67	中等
7	施工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8.00	良好
8	施工	福悦路（龙观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1.24	良好
9	施工	澜盛三路新建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5.00	良好
10	施工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00	优秀
11	施工	福河路（福悦路-龙观大道）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35	良好
12	施工	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26	良好
13	施工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56	良好
14	施工	福花路（龙观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15	良好
15	施工	华达路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67.40	合格
16	施工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	中铁五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1.27	良好
17	施工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5.83	良好
18	施工	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6.18	良好
19	施工	桂栗路（桂月路-黎光新工业区）工程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8.43	中等

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资信标书

251	勘察	龙华新城核心区20-02-02地块规划学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7.00	中等
252	勘察	招租保障房配套学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00	良好
253	勘察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5.00	良好
254	勘察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5.00	良好
255	勘察	人民路学校项目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9.00	中等
256	勘察	民治学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00	良好
257	勘察	龙华学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00	良好
258	勘察	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博雅实验学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4.00	良好
259	勘察	观澜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90.00	优秀
260	勘察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原名称:大水坑小学改扩建工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5.00	良好
261	勘察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3.00	良好
262	监理	华南物流园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6.00	良好
263	监理	观澜北(全坪)地K03-02-01、03-02-02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8.00	中等
264	监理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雄路)新道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3.00	良好
265	监理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8.00	中等
266	监理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00	良好
267	监理	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3.40	良好
268	监理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1.26	良好
269	监理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00	良好
270	监理	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79	良好
271	监理	桂荣路(桂月路-黎光新工业区)工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6.31	中等

314	工程咨询	龙华区云境幼儿园(艺术幼儿园)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9.30	中等
315	工程咨询	华龙幼儿园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7.80	中等
316	工程咨询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3.87	良好
317	工程咨询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恒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7.69	良好
318	工程咨询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8.28	良好
319	工程咨询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2.00	良好
320	工程咨询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1.34	良好
321	工程咨询	龙华区音乐艺术中心、动漫美术馆、妇女儿童中心建设工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4.00	合格
322	工程咨询	清湖文化产业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华恒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79	良好
323	工程咨询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工程管理二部	86.19	良好
324	工程咨询	观澜桂花小学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恒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27	良好
325	工程咨询	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30	良好
326	工程咨询	振能学校老校区改扩建工程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7.51	中等
327	工程咨询	人民路学校项目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75	良好
328	工程咨询	民治学校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4.56	良好
329	工程咨询	龙华学校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工程管理一部	83.29	良好
330	工程咨询	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博雅实验学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	工程管理一部	66.53	合格
331	工程咨询	观澜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66.53	合格
332	工程咨询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原名称:大水坑小学改扩建工程)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8.74	中等
333	工程咨询	龙华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6.29	中等
334	工程咨询	观澜公共文化中心(原名称: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5.61	中等

335	工程咨询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2.88	中等
336	工程咨询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00	良好
337	工程咨询	区颐养院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7.35	良好
338	工程咨询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2.51	优秀
339	工程咨询	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9.34	中等
340	工程咨询	科技馆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5	优秀
341	工程咨询	区中医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00	良好
342	工程咨询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17	优秀
343	工程咨询	观澜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2.39	合格
344	工程咨询	龙华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5.10	中等
345	工程咨询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浙江江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64.91	合格
346	工程咨询	观澜文化艺术体育场馆项目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9.32	良好
347	工程咨询	上塘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41	合格
348	代建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1.00	良好
349	代建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5.00	良好
350	代建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初中部（南校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00	合格
351	代建	建大学校（建大轮胎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00	良好
352	代建	清奔路、新业路、规划路新建工程项目（原名称：龙华街道清湖富多岗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项目）	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65.00	合格
353	代建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8.19	中等
354	代建	观平路改造工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00	良好
355	代建	龙华新城核心区D02-02-02地块规划学校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00	良好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北站壹号公共服务层建设工程	启迪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87	良好
2	施工	北站壹号公共服务层建设工程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6.93	良好
3	施工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0.11	良好
4	施工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4.00	中等
5	施工	松平公园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6	施工	观澜高新园近期整治提升工程（二期）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62.56	合格
7	施工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长塘路）新道路（白松一路-白松二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4.00	优秀
8	施工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27	优秀
9	施工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02	良好
10	施工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2.39	良好
11	施工	福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1.24	良好
12	施工	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65.33	合格
13	施工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18	优秀
14	施工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23	良好
15	施工	宝村路（环观南路-群福路）市政工程	中建五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7.49	良好
16	施工	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36	良好
17	施工	桂荣路（桂月路-黎光新工业区）工程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69.52	合格
18	施工	观兴东路道路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28	良好
19	施工	浪景路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00	良好

356	工程咨询	观澜公共文化中心（原名称：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友道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2.00	良好
357	工程咨询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3.40	合格
358	工程咨询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1.00	良好
359	工程咨询	区图书馆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5.00	良好
360	工程咨询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10	优秀
361	工程咨询	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超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2.78	中等
362	工程咨询	观澜公共服务中心工程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超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0.00	中等
363	工程咨询	科技馆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4.85	良好
364	工程咨询	区中医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7.18	良好
365	工程咨询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调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深圳市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3.27	良好
366	工程咨询	观澜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中兴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2.23	合格
367	工程咨询	龙华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中兴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0.37	中等
368	工程咨询	观澜保障性住房项目（湖澜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8.03	中等
369	工程咨询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4.05	中等
370	工程咨询	观澜文化艺术体育场馆项目	重庆深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6.70	良好
371	工程咨询	上塘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55	合格
372	EPC	地下雨水管网（游坑-碧岭）新建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8.00	良好
373	EPC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实验学校（原名：塘坑片区法定图则06-23地块规划学校）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5.00	合格
374	EPC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9.08	合格
375	EPC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00	良好
376	EPC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7.00	中等
377	EPC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0.70	中等
378	EPC	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5.42	中等
379	EPC	民治学校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8.32	良好
380	EPC	龙华学校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3.12	良好
381	EPC	龙华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中建海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9.20	中等

2023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2023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第六立面提升	深圳市联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5.88	良好
2	施工	第六立面提升	深圳市联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5.88	良好
3	施工	北站壹号公共服务层建设工程	启迪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3.01	中等
4	施工	北站壹号公共服务层建设工程	宏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4.55	中等
5	施工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2	中等
6	施工	松平公园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2.67	良好
7	施工	观澜高新园近期整治提升工程（二期）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63.06	合格
8	施工	长顺路空中连廊（CS-02与CS-03）工程	深圳市典汉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61	合格
9	施工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3	优秀
10	施工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4.2	良好
11	施工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1.27	中等
12	施工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6.39	中等
13	施工	福河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9.45	中等
14	施工	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2.13	中等
15	施工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36	良好
16	施工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8.21	中等
17	施工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	中铁五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5	良好
18	施工	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0.25	中等
19	施工	上塘医院（01-13）地块场平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0.8	合格

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资信标书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377	工程咨询	清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6.57	中等
378	工程咨询	澜兴学校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1.2125	中等
379	工程咨询	观澜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	工程管理一部	71.33	中等
380	工程咨询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原名称：大水坑小学改扩建工程）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4	中等
381	工程咨询	龙华交警大队大队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64	良好
382	工程咨询	龙华交警大队大队营房建设项目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5	良好
383	工程咨询	龙华二小改扩建工程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7.5	中等
384	工程咨询	龙华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6.47	良好
385	工程咨询	观澜公共文化中心（原名称：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4.5	良好
386	工程咨询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0	良好
387	工程咨询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	良好
388	工程咨询	区颐养院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16	优秀
389	工程咨询	区颐养院	深圳市鹏城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0	良好
390	工程咨询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9.76	中等
391	工程咨询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5.73	良好
392	工程咨询	油松派出所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4.02	中等
393	工程咨询	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晟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87	良好
394	工程咨询	观澜公共服务中心工程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晟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9.22	合格
395	工程咨询	科技馆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0.48	良好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396	工程咨询	区中医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2.22	良好
397	工程咨询	长湖学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62.2	合格
398	工程咨询	洞洋学校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1.93	中等
399	工程咨询	龙华区教育局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08	良好
400	工程咨询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1.58	良好
401	工程咨询	观澜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6.87	合格
402	工程咨询	龙华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7.37	合格
403	工程咨询	洗屋学校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1.53	中等
404	工程咨询	龙翔小学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68	合格
405	工程咨询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0.48	中等
406	工程咨询	观澜保障性住房项目（润湖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79.77	中等
407	工程咨询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0.85	中等
408	工程咨询	观澜文化艺术体育场馆项目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5.6	良好
409	工程咨询	上塘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6.87	合格
410	代建	澜盛二路新建工程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8.17	中等
411	代建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初中部（南校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9	中等
412	代建	建大学校（建大轮胎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0	中等
413	代建	梅林关城市更新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61	合格
414	代建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65.45	合格
415	代建	观平路改造工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3	中等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6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沈轶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8 幢 6 楼、7 楼	联系电话	021-64687800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是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专业从事规划与建筑工程设计的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建筑领域的建筑工程设计、前期策划、工程咨询、城市规划、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总承包等。我院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QMS）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是上海市勘察设计协会等多家协会的会员单位。</p> <p>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市政部门、教育系统、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以综合的技术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成熟的团队，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p> <p>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创作为龙头，依托集团公司综合科研力量，将最高技术质量和艺术水准有机结合，聚焦于绿色与低碳建筑的可持续发展技术，可提供策划与咨询、规划与建筑设计、审图与专项优化的系统服务。</p> <p>公司关注建筑、城市与自然的绿色生态发展，注重技术研发与创作实践的有机结合，是一个讲求协同，追求完美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持和参与编制了各类国家、行业及上海市规范，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多项自主研发的工程应用技术和专利。多项设计项目荣获国际、国家和上海市的优秀设计等奖项，处于建筑设计服务行业领先地位，是我国生态城区规划和绿色建筑设计的先锋机构。</p> <p>总员工人数：165 人，其中约 15%为管理从业人员，75%为技术从业人员。</p> <p>1) 技术职称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职称级别</th> <th>人数</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级</td> <td>2</td> <td>1.2%</td> </tr> <tr> <td>高级</td> <td>39</td> <td>23.6%</td> </tr> <tr> <td>中级</td> <td>55</td> <td>33.3%</td> </tr> <tr> <td>初级</td> <td>6</td> <td>3.6%</td> </tr> </tbody> </table> <p>2) 注册资格情况：</p>					职称级别	人数	占比	教授级	2	1.2%	高级	39	23.6%	中级	55	33.3%	初级	6	3.6%
职称级别	人数	占比																		
教授级	2	1.2%																		
高级	39	23.6%																		
中级	55	33.3%																		
初级	6	3.6%																		

注册资格人数：25 人					
专业 1	注册建筑师	15 人	专业 4	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暖通）	2 人
专业 2	注册结构工程师	4 人	专业 5	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
专业 3	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2 人			

3) 学历情况：
博士学历占 1.2%，硕士学历占 18.7%，本科学历占 61.8%，大专等学历占 13.3%；

最高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2	1.2%
硕士研究生	31	18.7%
大学本科	102	61.8%
大学专科	22	13.3%

我司于 2016 年成立深圳分公司开展设计业务，以深圳为核心辐射华南地区，至今已承接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建设工程前期设计咨询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片区文旅项目、佛山市南海区叠滘文旅项目等。

其他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专注于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秉承“设计源于绿色”的愿景和价值观，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创新为龙头，将最高技术质量和艺术水准有机结合，聚焦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领域，专长绿色建筑创作和创意。我们长期致力于“城市规划与设计、既有城市空间更新与改造、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医疗养老领域拓展与创新、文化教育建筑更新与再生”等新领域，具有绿色化、信息化和工业化“三化合一”技术平台，为策划与咨询、规划与设计、审图与专项优化提供系统的服务。

2.1 企业营业执照



2.2 企业资质证书

	
<h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h1>	
企业名称：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8幢6楼、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1755530P	法定代表人： 沈轶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60.0000万人民币	有效期： 至2025年01月06日
证书编号： A231003422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16:10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类型：学校类；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77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7.8.16；竣工验收时间：2021.8.31

2、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学校类；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8166.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8.6；竣工验收时间：在建（2021.8-至今）

3、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工程类型：学校类；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2981.4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6.10；竣工验收时间：在建（2021.6-至今）

4、项目名称：红山中学高中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工程类型：学校类；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136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4.22；竣工验收时间：2023.6.30

5、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工程监理；工程类型：学校类；合同类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59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4；竣工验收时间：2021.8.3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 188.774822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u>JSDX-010-2017</u>
<h3>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h3>	
<p>项目名称：<u>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u></p> <p>合同名称：<u>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u></p> <p>承包方：<u>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u></p> <p>日期：<u>二〇一七年八月</u></p>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咨询人（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深圳技术大学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新建深圳技术大学（一期）校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897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88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9825 平方米。

项目投资估算为 583824.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一期总投资估算约 59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张云鹤，身份证号码：310108196110082059；

设计负责人 姓名：刘丹，身份证号码：210402197005030926；

造价合约负责人 姓名：关慧中，身份证号码：22010619740521922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马争鸣，身份证号码：420106196002243655；

五、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万元（RMB：7700万元），包括：工程咨询费6500万元、专项工程咨询费1000万元和奖金200万元。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十 份，正本 三 份，委托人 一 份，工程咨询人 各一 份；副本 十七 份，
委托人 十一 份，工程咨询人 各三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人：(公章)

住 所：开平路 交通银行支行 嘉善分行

法定代表人：19090000000000000000

委托代理人：0753-23931000

电 话：企业电话：温州市瓯海区上梅桥

传 真：梅屿路29号建科大厦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4.2.6 双方有关本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工程咨询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工程咨询人义务

5.1 工程咨询范围与内容

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至后续服务期（质量保修期）满，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进度管理、造价管理、投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BIM 管理、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6.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6.2 报建报批管理

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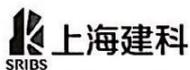
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6.3 设计管理

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

项目总负责人变更文件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变更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申请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称“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由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提供，中标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中标项目总负责人为张云鹤同志。

根据贵站要求，我司于2017年6月派驻了由张云鹤同志率领的咨询团队进驻现场开展工作。该同志自进场后截至目前历时47个月，带领团队攻坚克难，于2019年9月顺利完总承包I标段（约20.6万平米）的竣工交付任务，并预计于2021年7月中旬竣工交付其余三个总承包标段（约60万平米）。

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我司实际服务时间已远超过计划工期要求。目前本项目已处于合同预计期外的收尾阶段。为确保本项目竣工移交及维保期间的服务质量，经我司慎重决策，申请将本项目总负责人更换为柏永春。

附件：1、张云鹤同志资格证明文件

2、柏永春同志个人简历及资格证明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意见： 签名：张云鹤 （盖章） 2021年5月24日	意见：同意，按公司流程执行。 签名：柏永春 （盖章） 2021年6月7日

关于柏永春担任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证明

兹证明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柏永春同志（身份证号：342622198312131593）在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启动后，一直担任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执行项目经理，并于2021年05月24日变更为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特此证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7月8日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1-07-28 15:19

大 中 小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zwb.sz.gov.cn/gwsxwzx/ntzgg/content/post_9024993.html

施工许可证

(由于篇幅过多, 仅展示部分)

<h2 style="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margin: 10px 0 0 100px;">工程编号: 440300201626501</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100p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100px;">特发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 style="margin: 0;">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p> <p style="margin: 0;">日期 2018-03-06</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证书序列号: 2018-028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基础工程施工</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23016.04493万元</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同开工日期</td> <td>2018-03-10</td> <td>合同竣工日期</td> <td>2018-12-25</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 项目经理: 李先明 注册证书号: 鄂 142161726758 项目总监: 马争鸣 注册证书号: 31000273 范围: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td> </tr> <tr> <td>变更登记</td> <td colspan="3"> 2018-03-20: ◆项目理由陈少东(粤 144060701484)变更为李先明(鄂 142161726758) </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基础工程施工			建设地址	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016.04493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3-10	合同竣工日期	2018-12-25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先明 注册证书号: 鄂 142161726758 项目总监: 马争鸣 注册证书号: 31000273 范围: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变更登记	2018-03-20: ◆项目理由陈少东(粤 144060701484)变更为李先明(鄂 142161726758)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基础工程施工																																								
建设地址	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016.04493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3-10	合同竣工日期	2018-12-25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先明 注册证书号: 鄂 142161726758 项目总监: 马争鸣 注册证书号: 31000273 范围: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变更登记	2018-03-20: ◆项目理由陈少东(粤 144060701484)变更为李先明(鄂 142161726758)																																								
<h2 style="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margin: 10px 0 0 100px;">工程编号: 440300201626502</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100p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100px;">特发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 style="margin: 0;">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p> <p style="margin: 0;">日期 2018-06-19</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证书序列号: 2018-061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284975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137316.66万元</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同开工日期</td> <td>2018-06-01</td> <td>合同竣工日期</td> <td>2019-12-27</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 项目经理: 魏巍 注册证书号: 京 111171744000 项目总监: 魏桂华 注册证书号: 32003798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仅含埋管、桥架; 屋面及防水工程;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燃气工程; 70户+2个食堂; </td> </tr> <tr> <td>变更登记</td> <td colspan="3"> 2018-06-28: ◆项目总监由马争鸣(31000273)变更为魏桂华(32003798) 2018-06-29: ◆项目经理由余鹏(京 111070913379)变更为魏巍(京 111171744000) </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			建设地址	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设规模	284975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7316.6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2-27	备注	项目经理: 魏巍 注册证书号: 京 111171744000 项目总监: 魏桂华 注册证书号: 32003798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仅含埋管、桥架; 屋面及防水工程;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燃气工程; 70户+2个食堂;			变更登记	2018-06-28: ◆项目总监由马争鸣(31000273)变更为魏桂华(32003798) 2018-06-29: ◆项目经理由余鹏(京 111070913379)变更为魏巍(京 1111717440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																																								
建设地址	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设规模	284975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7316.6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2-27																																						
备注	项目经理: 魏巍 注册证书号: 京 111171744000 项目总监: 魏桂华 注册证书号: 32003798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仅含埋管、桥架; 屋面及防水工程;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燃气工程; 70户+2个食堂;																																								
变更登记	2018-06-28: ◆项目总监由马争鸣(31000273)变更为魏桂华(32003798) 2018-06-29: ◆项目经理由余鹏(京 111070913379)变更为魏巍(京 111171744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81-01-103214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7-01

证书序列号: 2020-09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局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建设规模	1390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677.765531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4-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31
备注	项目经理:任景德 注册证书号:沪131050803977 项目总监:聂洪泉 注册证书号:44016575 范围: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 2-外墙涂料、吊顶核心PVC卷材、体育馆地面材料(木地板、运动 PVC等)、体育馆器械(座椅、活动看台等)、游泳池地面材料 (池岸砖、池底池壁砖等)、游泳池器械(不锈钢爬梯、溢流水内 弯子等)、体育场材料(固定座椅等)、运用BIM技术完成承包范围 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精BIM技术充分运用到施工工艺、工程进度		
变更登记	◆◆◆2021-04-08项目总监由陈明堂(00391338)变更为聂洪泉(44016575)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0201626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2-19

证书序列号: 2019-0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局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建设地址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坪大道以 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设规模	23422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4620.394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31
备注	项目经理:魏鹏 注册证书号:00994623 项目总监:傅楚光 注册证书号:31011188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 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2021-11-15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11-01变更为2018- 11-0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2-12-31◆◆◆ 2020-05-27项目经理由蔡伟国("na11")变更为魏鹏 (00994623)◆◆◆2019-11-25项目总监由魏桂华 (320037598)变更为傅楚光(31011188)◆◆◆2019-06-12项目 经理由许汗(沪131111300147)变更为蔡伟国(na11)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02016265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2-26

证书序列号: 2019-02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建设地址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设规模	26643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4082.890714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31
备注	项目经理:范志强 注册证书号:沪131171892953 项目总监:魏桂华 注册证书号:32003798 范围:基础;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2019-05-20:◆项目经理由孙守先(沪131111101155)变更为范志强(沪131171892953)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12-25

证书序列号: 2020-21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VI标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7324.911722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6-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31
备注	项目经理:张志杰 注册证书号:粤144141528625 项目总监:傅楚光 注册证书号:31011186 范围:装饰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1-11项目经理由李卫锋(0297103)变更为张志杰(粤144141528625)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联合体代表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代表人（盖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强

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 200030

联系电话： 021-64687800 传真： 021-64687013

分工内容：若本项目中标，负责与项目统筹及监理有关的工作，即：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总体进度管理、总体造价管理、投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BIM 管理、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主要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 邮编： 518024

联系电话： 0755-23931863, 18707550518 传真： 0755-23931800

分工内容：若本项目中标，负责工作：项目前期协调、报批报建、设计阶段管理、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设计阶段档案信息管理。提供主要岗位人员：设计管理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委托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托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在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中组成联合体，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提供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其中甲方为主体单位。在工程咨询服务中，甲方将充分发挥国内一流的行业服务能力和 30 年的工程咨询服务经验，乙方将充分发挥深圳本地化和规划设计领先技术优势，互补与合作，共同按约定派驻管理团队，共担责任，共享权益。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联合工作的责任和权益，双方在《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的基础上，就“战略合作、平等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 主要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组建联合团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至后续服务期（质量保修期）满，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在项目管理方面双方工作范围及职责如下：

1、 甲方工作范围和职责

(1) 负责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甲方作为服务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项目总体目标、管理组织、总体管控等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2) 进度管理

甲方负责进度管理工作，包括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并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3) 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

甲方负责组织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甲方按照约定派驻主要负责人及部分工作人员，乙方同时也按照约定派驻部分工作人员，组成联合工作

组共同开展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4) BIM 管理

甲方负责BIM管理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5) 现场施工管理

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施工统筹、总体部署、界面协调等管理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6) 施工监理

甲方负责工程监理服务，由甲方委派监理团队，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7) 工程技术管理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8)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甲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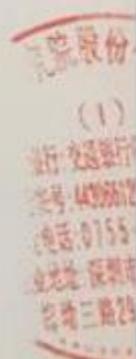
(9) 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10) 档案与信息管理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档案与信息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11) 现场施工管理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2、乙方工作范围和职责

(1) 报建报批管理

乙方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制定计划并完成目前期、建设期间、验收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手续。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2) 设计管理

乙方负责项目的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包括设计各阶段和各专业的设计管理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3) 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

甲方负责组织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甲方按照约定派驻主要负责人及部分工作人员，乙方同时也按照约定派驻部分工作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4) 工程技术管理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5) 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6) 档案与信息管理工作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档案与信息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二、协议服务期

本协议服务期与甲、乙双方联合与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签订的《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等同。

三、工作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组建的联合团队中的任何成员完成的任何工作均须满足《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质量要求，并接受相应的考核。

2、甲、乙双方组建的联合团队中的任何成员均须接受相应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如确不能满足岗位需要的，各方均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带来的损失。

四、协议的变更、转让与分包

1、甲、乙双方各自工作范围内服务的变更、转让与分包均须满足《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中的有关约定条款。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就本合作协议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协议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服务禁止转让。

4、甲、乙双方约定合作协议内除以下内容外，各自工作范围内的服务禁止分包：

(1)《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专项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并从专项工程咨询费用支出。

(2)专业性强的技术咨询业务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范围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分包的费用，根据分包内容从各自的工程咨询费中支出。

五、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甲方的通知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经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

不予以改正，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 21 天后，解除本合作协议，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的通知

如果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或者在应付款期限届满后 56 日内不能正常付款（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及财政部门原因除外），或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则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14 日后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甲方此时应支付乙方当月的费用，且需支付乙方的退场费。

3、协商解除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于甲、乙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在解除之前，甲、乙双方均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2) 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3) 协议解除后，协议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4、协议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1) 甲、乙双方均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相应费用已结清。

六、仲裁或诉讼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双方对有关问题发生争端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或通过调解来解决，当协商或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时，采用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七、费用与支付

1、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万元（RMB: 7700 万元），包括：工程咨询费 6500 万元、专项工程咨询

甲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总额=7700x73%=5621万元；

乙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额=7700x27%=2079万元；

费 1000 万元和奖金 200 万元。若合同额有增加，则增加部分的金额，甲、乙双方按照 73：27 比例分配。

2、甲、乙双方约定，原则上，以每期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实际付款为基数，扣除双方共同确认须进行分包的服务费用后，甲方按照下表的比例向乙方进行合作费用支付。

工作阶段	费用占比	工作量占比 (%)		服务费占比 (%)	
		上海建科	深圳建科院	上海建科	深圳建科院
咨询规划	15%	50%	50%	60%	40%
工程设计	15%	73%	27%	73%	27%
工程施工	65%	78.3%	21.7%	76%	24%
工程保修	5%	73%	27%	73%	27%
合计	100%	73%	27%	73%	27%

3、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工程咨询费用的损失自行承担，同时不免除另外一方保留进一步追索连带损失的权利。

八、其他

- 1、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作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内容，仍执行《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受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原



原

竣工验收报告

（由于篇幅过多，仅展示部分）

II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I 标
-7 栋图书馆、8 栋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

验收日期：2021-8-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标-（7栋图书馆、8栋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建筑面积	116156m ²
		工程造价	69985.11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局部钢斜撑+钢筋混凝土组合楼盖结构体系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地上18层 层
			地下：地下1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559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0SGZZ(2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曾维迪、邵忠安、柏永春、魏桂华、傅洪、吴兵、周杰、黄旭光、任景德
组员	刘天奇、阳明、吴林峰、张宝、戚雨峰、王成立、吕晓欢、赖伟杰、黄正宇、贾翊铭、闵芙蓉、郑毅、陈强、李力、戴裕华、吴志刚、谢蓉、陈爱莲、王宏越、孙金阳、余勇、曾诚、周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忠安	刘大奇、赖伟杰、柏永春、郑毅、陈强、李阳雨、甘霖、葛洪权、吴晖、王勇、傅洪、吴兵、吴志刚、孙金阳、余勇、杨欢、郑健、魏文洲、黎效宇、戴政鑫、王晶、周俊、武学亮、吴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张宝、王成立、李力、沈玉海、韦振芳、谢蓉、陈爱莲、王宏越、王铁璞、林志伟、曾诚、朱阳坤、陈孟冬、段开祥
工程质控资料	戚雨峰	戴裕华、武玉帅、武爱、武瑾素、钟璐、付飞飞、陆兰英、苟亮、郑书宏、杨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2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工程师	曾维迪
3	邵忠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邵忠安
4	贾翎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贾翎铭
5	吴林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吴林峰
6	闵芙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闵芙蓉
7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黄正宇
8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天奇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张宝
10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戚雨峰
11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成立
12	吕晓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吕晓欢
13	阳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阳明
14	赖伟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赖伟杰
15	柏永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柏永春
16	郑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郑毅
17	陈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工程师	陈强
18	甘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甘霖
19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力
20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师	工程师	武爱
21	武瑾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22	李阳雨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工	李阳雨
23	聂洪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级工程师	聂洪泉
24	魏桂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级工程师	魏桂华
25	吴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晖
26	王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7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29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30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31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32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陈爱莲
33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王宏越
34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钟璐
35	吴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吴贤
36	周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37	黄旭光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黄旭光
38	孙金阳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孙金阳
39	余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余勇
40	曾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曾诚
41	郑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郑健
42	段开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BIM经理		
43	杨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欢
44	魏文洲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魏文洲
45	任景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任景德
46	周俊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俊
47	武学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武学亮
48	傅浩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傅浩
49	蔡嘉怡	深圳众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嘉怡
50	杨旭	深圳众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旭
51	杨旭	程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杨旭
52	谢文	深圳深建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文
53	蔡嘉怡	深圳众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嘉怡
54	蔡嘉怡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嘉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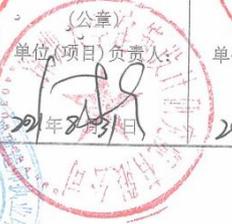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标项目各责任主体对深圳技术大学II标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标项目已完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 质量观感合格
- 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	--	--	---	--

GD-E1-8147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标
-14栋体育馆、19栋公交首末站、20栋平台

验收日期：2021-8-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标-(14栋体育馆、19栋公交首末站、20栋平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建筑面积	65429m ²
		工程造价	60575.88212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体系+钢筋混凝土看台+正交正向双层平板网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组合楼盖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地上4层 地下：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559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0SGZZ(2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曾维迪、邵忠安、柏永春、魏桂华、傅洪、吴兵、周杰、黄旭光、任景德
组员	刘天奇、阳明、吴林峰、张宝、戚雨峰、王成立、吕晓欢、赖伟杰、黄正宇、贾羽铭、闵芙蓉、郑毅、陈强、李力、戴裕华、吴志刚、谢蓉、陈爱莲、王宏越、孙金阳、余勇、曾诚、周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忠安	刘大奇、赖伟杰、柏永春、郑毅、陈强、李阳雨、甘霖、聂洪权、吴晖、王勇、傅洪、吴兵、吴志刚、孙金阳、余勇、杨欢、郑健、魏文洲、黎效宇、戴政鑫、王晶、周俊、武学亮、吴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张宝、王成立、李力、沈玉海、韦振芳、谢蓉、陈爱莲、王宏越、王铁瑛、林志伟、曾诚、朱阳坤、陈孟冬、段开祥
工程质控资料	戚雨峰	戴裕华、武玉帅、武爱、武瑾素、钟璐、付飞飞、陆兰英、苟亮、郑书宏、杨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29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30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31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32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	陈爱莲
33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王宏越
34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钟璐
35	吴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吴贤
36	周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37	黄旭光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黄旭光
38	孙金阳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孙金阳
39	余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余勇
40	曾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曾诚
41	郑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郑健
42	段开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BIM经理		
43	杨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欢
44	魏文洲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魏文洲
45	任景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任景德
46	周俊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俊
47	武学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武学亮
48	傅洪	潮州林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傅洪
49	蔡嘉彬	深圳众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嘉彬
50	杜迪	深圳众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杜迪
51	程明	程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程明
52	谢文	深圳深建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谢文
53	蔡学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蔡学力
54	廖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工程师	廖嘉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规定，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标项目各参建
 责任主体对深圳技术大学II标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
 下：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标项目已完
 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 质量观感合格；
- 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GD-E1-914/6

III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筑面积	234227m ²	工程造价	124620.394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栋7层，4栋17层，5栋12层，9栋16层，10栋3层，11栋5层		
			地下：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甲方平行发包为：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邵忠安
组员	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佳栋	曾维迪、邵忠安、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钱文波	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
工程质控资料	马晓妍	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2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工程师	曾维迪
3	邵忠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副高	邵忠安
4	贾翔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贾翔铭
5	吴林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吴林峰
6	闵芙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闵芙蓉
7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黄正宇
8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天奇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宝
10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初级	戚雨峰
11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王成立
12	吕晓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吕晓欢
13	阳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阳明
14	赖伟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赖伟杰
15	柏永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柏永春
16	郑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郑毅
17	程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高级工程师	程亮
18	甘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甘霖
19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力
20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师	招标工程师	武爱
21	武瑾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武瑾素
22	李阳雨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阳雨
23	傅楚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傅楚光
24	魏桂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级工程师	魏桂华
25	吴建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吴建平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王家学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家学
27	李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鹏
28	蒋军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蒋军亮
29	傅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傅洪
30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吴志刚
31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吴兵
32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谢蓉
33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陈爱莲
34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王宏越
35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钟璐
3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启钊
37	吴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贤
38	李子旭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		李子旭
39	魏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魏鹏
40	宋佳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宋佳栋
41	宋春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春荣
42	邵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邵晨
43	钱文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钱文波
44	张海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张海军
45	陈楚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经理		陈楚涛
46	彭刚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彭刚
47	张志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志杰
48	黎阳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阳
49	李向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向东
50	杨帆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池改
52	黎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勋
53	蔡喜彬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喜彬
54	游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游新
55	郭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杰
56	冯冰	南京马斯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冰
57	付玲琳	深圳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付玲琳
58	梁可露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梁可露
59	陈宇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陈宇
60	徐丰翔	深圳市土地房产有限公司			徐丰翔
61	李森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森
62	李卫峰	深圳市建安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李卫峰
63	陈永刚	东润机	副总经理		陈永刚
64	潘慧超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潘慧超
65	曹嘉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曹嘉豪
66	尚海冠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尚海冠
67	黄嘉明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嘉明
68	黄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刚
69	蔡小红	深圳市建筑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蔡小红
70	刘帅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刘帅
7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
72	吕彬	上海建研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吕彬
73	钟慧婷	上海建研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钟慧婷
74	戴福翠	上海建研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戴福翠
75	戴福翠	上海建研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戴福翠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6	杨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杨侃
77	林致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林致那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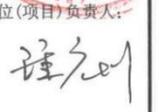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安装、电气安装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竣工验收分组表							
序号	分组	单位	负责人	电话	职责	备注	
1	综合组	建设单位	曾维迪	13923429620	组长		
2			邵忠安	13510154201			
3			刘天奇	13945057973			
5		管理公司	柏永春	18680398102			
6			甘霖	15246780261			
8		监理单位	魏桂华	13564790269			
9			李鹏	18581923715			
10			王家学	13641952596			
11		设计单位	傅洪	13902317702			
12			彭嘉妍	15013776715			
13		上海建工	李子旭	15918650563			
14			魏鹏	13691661013			
15			宋佳栋	13801907301			
16			钱文波	13816840133			
17			朱文迪	15801890023		记录问题	
18			晶宫装饰	孔德赐	13418811389		
19			建艺装饰	张志杰	13761935309		
20		方大幕墙	李胜伟	18031679207			
21		七局装饰	李明勤	18682381432			
22		中绿环境	杨帆	13510293458			
23		创捷	蔡喜彬	18948321168			
24		建侨建工	游新	13714756161			
25		圣地保人防	徐丰颖	13502829022			
26		东方雨虹	陈积禹	13692149816			
27		建设单位	吴林峰	15999648056	组长		
28			张宝	18620350031			
29		管理公司	李力	13632500556			
32	监理单位	傅楚光	15099955067				
33		蒋军亮	15853289735				
34	设计单位	陈爱莲	13600433995				
35		王宏越	13603068685				
36		钟璐	18071521522				
37		谢蓉	13923766060				
38		邵晨	17701850290				
39	上海建工	杨洲	18902855969		记录问题		
40		吴后见	18720090906				
41		麦秀建	18577198687				
42		夏平	18682378875				
43		谢雄标	13422006285				
44		晶宫装饰	庄雄鹰	18719444747			
45		建艺装饰	温宝华	13924708587			
46	方大幕墙	潘其国	15618939181				
47	七局装饰	胡佩华	13530040485				
48	中绿环境	韩东方	13925249499				
49	富士达	杜西	15056435523				
50	创捷	谢添金	13798559178				
51	达实	黎勋	18617186566				
52	深港消防	姚伯涛	13824322462				
53	建设单位	戚雨峰	13600413808				
54		王成立	15813724098				
55	管理公司	吕桥	18816762695				
56		杨裕洁	13539708351				
57	监理单位	吴晖	13072192509				
58		王景彬	18832637509				
59	设计单位	种梦婷	13928445968				
60		吴志刚	13631525963				
61	上海建工	董伟	15618459685		记录现场问题		
62		马晓妍	13425165031		记录资料问题		
63		古瑞波	13416350482				
64		胡志超	18819483370				
65		叶仁珊	15113642825				
66	晶宫装饰	张永强	13824572559				
67	建艺装饰	张永强	13824572559				
68	方大幕墙	张志鑫	13824572559				
69	七局装饰	梁育彪	15080788133				
70	中绿环境	康有骏	15712030276				
71	创捷	吴晓平	18379156532				
72	达实	刘园	13714470390				
73	建侨建工	张文喜	13798401305				
74	深港消防	吕端杰	13622585796				
75	高力特	劳志杰	18588264363				

IV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贾翊铭、邵忠安
组员	刘天奇、柏永春、魏桂华、傅洪、吴贤、胡鹏、范志强、李虎、郭冬青、彭康杨、杜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星桥	甘霖、高勇、杨阳、张夏龙、叶国伟、阳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鼎旺	吴林峰、沈玉海、蒋青春、王宏越、谢蓉、陈爱莲、张文学、刘园、何柳峰、陈辉
工程质控资料	吕桥	陈国、宣培、张梅葵、陈梦倩、邓跃武、李寒松、华志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2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高工	任展
2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工程师	曾维迪
3	邵忠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副高	邵忠安
4	贾翊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贾翊铭
5	吴林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吴林峰
6	闵芙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工	闵芙蓉
7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	黄正宇
8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天奇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宝
10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助理	戚雨峰
11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助理	王成立
12	吕晓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吕晓欢
13	阳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阳明
14	赖伟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赖伟杰
15	柏永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柏永春
16	莫豪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莫豪
17	甘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标段经理	甘霖
18	张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执行经理	张申
19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力
20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师	中级	武爱
21	卢慧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合约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卢慧玉
22	武瑾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武瑾素	武瑾素
23	李阳雨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设计管理负责人	李阳雨
24	魏桂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工	魏桂华
25	傅楚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傅楚光
26	吴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晖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吴延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延栋
28	刘松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松杰
29	艾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艾涛
30	傅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傅洪
31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吴兵
32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吴志刚
33	彭嘉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外景观专业负责人	高工	彭嘉妍
34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教授	谢蓉
35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陈爱莲
36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王宏越
37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钟璐
38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启钊
39	范志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范志强
40	胡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胡鹏
41	马星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马星桥
42	刘鼎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鼎旺
43	张夏龙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夏龙
44	李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虎
45	陈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福
46	夏胜龙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夏胜龙
47	蔡喜彬	深圳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喜彬
48	黎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黎勋
49	彭康杨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彭康杨
50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池卫文
51	杨帆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帆
52	李向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向东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左艳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长		左艳梅
54	吴顺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吴顺钦
55	何开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何开锋
56	陈桂东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陈桂东
57	尹群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尹群洪
58	杨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杨阳
59	洪敏霞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BIM负责人		洪敏霞
60	彭显仲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彭显仲
61	吴卫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部长		吴卫祥
62	邓卫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部长		邓卫星
63	庄灿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部长		庄灿佳
64	刘利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组长		刘利威
65	陈国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陈国
66	宣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负责人		宣培
67	陈建新	深圳市南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建新
68	肖海霞	深圳市聚业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肖海霞
69	潘慧慧	深圳市立业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潘慧慧
70	钟哲宇	上海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钟哲宇
71	武玉坤	上海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武玉坤
72	戴新军	上海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戴新军
73	付琰琳	深圳市建筑路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付琰琳
74	陈学忠	--- 路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陈学忠
75	李可清	--- 路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李可清
76	吕培	上海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吕培
77	吴建平	上海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吴建平
78	林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映银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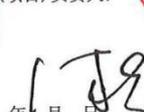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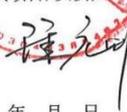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9	杨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杨侃
80	林玉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林玉娜
81	许碧涛	深圳社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许碧涛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the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Shenzhen Technology University Construction Project Phase 1) in Shenzhen, Guangdong. A table lists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Related Personnel) tabl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column.

项目编号	440301190909056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6010699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7922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846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7-440300-81-01-103214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3	蒋洪泉	420800*****14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3	魏桂华	321081*****53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83024>

2.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p>正本</p>	
	<p>合同编号：<u>ZGKXYSLG-014-2021</u></p>
<p>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p>	
<p>项目名称：<u>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u></p>	
<p>合同名称：<u>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u></p>	
<p>承包方：<u>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u></p>	
<p>日期：<u>二〇二一年八月</u></p>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561988 平方米；
4.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496555.1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37417.7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云鹤，身份证号码：310108196110082059；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张胜强，身份证号码：132930198208093010；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伟忠，身份证号码：130402196604302415；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于向军，身份证号码：310113197307014856。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8166.2（小写）万元，捌仟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大写）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1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住 所：张强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崇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崇唐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帐 号：

帐 号：2128859173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06001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805.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1-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28

查验码：6274637998501782

查验网址：z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年7月22日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6月21日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以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零伍万壹仟元整（小写：RMB 8805.1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其中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RMB 8166.2万元）；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RMB 638.9万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p>(III)“项目管理咨询”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建设项目从前期、实施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管理,减少工程错误和遗漏,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概算的服务活动。</p> <p>(IV)“工程监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p> <p>(V)“相关服务”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受发包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活动。</p> <p>(d) (1)“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p> <p>(II)“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p> <p>(III)“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IV)“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p> <p>(V)“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p> <p>(VI)“当地”指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p> <p>(VII)“币种”指人民币(RMB),除非合同另有约定。</p> <p>2.工作模式</p> <p>2.1 本项目拟采用项目管理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p> <p>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出的项目管理咨询团队对工程项目策划、前期、实施、验收移交、保修、竣工决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p> <p>2.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p> <p>2.4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组有权代表发包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发包人派驻的项目组负责发包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发包人有关政府工程建设制度履行程序,以及监督、检查、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文件</p> <p>3.法律</p> <p>本合同必须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工作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3.2《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p> <p>3.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3.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p> <p>3.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p> <p>3.6《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行为的若干规定》</p> <p>3.7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定。</p> <p>4.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p> <p>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p> <p>4.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p> <p>4.2 中标通知书;</p> <p>4.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p> <p>4.4 招标文件及补遗;</p> <p>4.5 合同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p> <p>4.6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p> <p>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通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同时需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全</p> </div>
<p>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指引(试行)》要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6.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内容:</p> </div> <p>6.1 项目规划管理</p> <p>6.1.1 制订项目策划及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分解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标准,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配置。</p> <p>6.1.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p> <p>6.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p> <p>6.2 前期工作管理(含报批报建等)</p> <p>6.2.1 管理工作</p> <p>(1) 组织设计例会,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设计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p> <p>(2) 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完成相关报批工作。</p> <p>6.2.2 技术服务</p> <p>(1) 协助发包人负责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协助编制设计任务书;</p> <p>(2) 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等技术文件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p> <p>6.2.3 需求研究及管理</p> <p>(1) 在对同类项目调研、使用需求调研、项目现状调研、相关政策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研究项目总体建设需求、边界条件、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p> <p>(2) 为规划、方案设计提供技术咨询,组织和开展规划条件研究、设计需求研究和全过程设计需求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场地需保留、平整或改造的论证;市政管技、周边建筑、对总体布局的影响;日照、通风等物理参数对规划的影响;对建筑单体功能的量化需求;对建筑单体设备专业负荷的量化需求;结合深圳城市风貌及气候特点,对建筑风格和景观风格的需求;对建筑内外装饰的需求。</p> <p>(3) 协助发包人负责与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沟通,提出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步、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负责协调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确认。</p> <p>(4) 负责组织国内同类项目调研,并负责起草相关调研报告。</p> <p>(5) 在设计过程中,根据设计任务书的编制需求,完善各阶段设计任务书需求。</p> <p>(6) 负责组织国内同类项目调研,协助招标人收集技术资料,并负责起草相关调研报告。</p> <p>6.2.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把关和审批后监督执行</p> <p>(1) 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需求变化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调研、论证、规划方案设计等工作成果,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优化意见,对可能出现的可研报告可能性实时报告并提出建议。</p> <p>(2) 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依据国家、深圳市的相关规范、政策,项目建议书及批复的投资估算进行评估,对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规模、工程造价造价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对项目场地与项目功能、规模的分析,判断投资控制的方向和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p>		<p>(3)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应充分评估项目的经济性、可实施性及适用性,明确项目建设标准,明确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目标,使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标准与项目需求匹配,要求做到需求合理、论证充分,深度达到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及发承包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p> <p>(4) 需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直至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发改委批文和可研批复。</p> <p>(5) 在可研报告取得发改委批文后根据可研批文监督跟踪后续建设与可研批复的一致性情况并及时反馈。</p> <p>6.2.5 投资监控</p> <p>(1) 在确保设计的安全性的前提下,根据不同设计阶段,服务单位须咨询及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图纸的经济性和合理性。</p> <p>(2) 根据价值工程理论,按限额设计控制投资,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对初步设计全面进行价值工程评估。</p> <p>(3) 按照限额设计指标,对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p> <p>6.2.6 报批报建管理</p> <p>(1) 对项目报建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p> <p>(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批报建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p> <p>(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批报建工作进行协调管理。</p> <p>6.3 招标采购和合同管理</p> <p>6.3.1 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设计、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p> <p>6.4 进度管理</p> <p>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p> <p>6.5 勘察管理</p> <p>协助发包人确定勘察单位,审查勘察单位资质、协助编制勘察要求(勘察任务书)、审查勘察方案、检查勘察工作安全、质量及进度、确认勘察工程量、审查勘察报告。</p> <p>6.6 设计管理</p> <p>6.6.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p> <p>6.6.2 开展日常设计管理工作,编制进度计划,跟进各专业专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与投资控制,并定时以周报、半月报和月度报告形式汇报设计进度。</p> <p>6.6.3 根据整体的工程计划要求审核设计单位编制总体设计进度和各阶段计划,并形成最终的总体设计进度和各阶段计划报招标人审批。</p> <p>6.6.4 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设计招标工作;</p> <p>6.6.5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p> <p>6.6.6 根据项目需求,搭建专家平台,组织邀请权威专家开专家论证会。</p> <p>6.6.7 完成申报可研(如有)、可研修编(如有)、概算时所需的各种施工组织措施。</p>

<p>施工方案等报告的编制。</p> <p>5.6.8 跟踪检查设计进度，落实设计问题落实情况。</p> <p>5.6.9 安排驻深圳的各专业人员参加日常设计例会，对各专业、专项的设计提出咨询意见并跟踪检查设计落实情况。</p> <p>5.6.10 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合同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提出改进建议。</p> <p>5.6.11 组织设计例会及设计相关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设计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p> <p>5.6.12 争创国家级、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p> <p>5.6.13 参加针对本项目设计需举行的论证会、研讨会、审核会及各种技术性会议，协助做好会议纪要整理、整理会议纪要。</p> <p>5.6.14 负责组织对各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核，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查报告。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p> <p>5.6.15 协调使用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p> <p>5.6.16 协调专项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等工作。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第三方检测等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p> <p>5.6.17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p> <p>5.6.18 为使项目设计能满足各个专业的要求，须在设计的过程中，对设计协调实行有效的管理，其中包括不限于：</p> <p>(1) 检查、沟通设计单位各阶段的设计范围及其责任；</p> <p>(2) 检查与协调设计单位内各个专业能适时互相提供设计输入资料；</p> <p>(3) 随时确定所有边界条件，遇有边界条件的变动，必须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对该等变动做出评估及制定相应的方案；</p> <p>(4) 与政府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咨询，确保各政府部门的要求尽快明确；</p> <p>(5) 督促设计单位定期召开设计协调会议，彼此沟通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p> <p>(6) 督促及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的接口关系表，清楚列明设计单位内各个专业及其他相关单位何时提供各设计资料作为设计协调的依据。</p> <p>5.6.19 设计质量管理</p> <p>5.6.1.1 制定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并明确设计质量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p> <p>5.6.19.2 对全过程设计文件进行质量跟踪控制，审核全过程设计文件，及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质量缺陷，提出改正意见，并出具评审（审核）报告，对评审（审核）报告内容负责。</p> <p>5.6.20 精细化审图内容及要求</p> <p>5.6.20.1 工作范围：</p> <p>本工程的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弱电、燃气、总图、户外管网、室外配套、景观绿化、室内外装修、智能化、地库处理、基坑支护、接入外线、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业化设计等本工程计划投资内所有专业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p> <p>5.6.20.2 工作内容：</p> <p>一、方案设计阶段</p> <p>内容侧重于审查专业与建筑方案配合的协调性问题、解决系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建筑功能设计、消防交通、结构基础选型、结构体系选型及节能设计、设备系统等方面提供精细化审查意见。</p> <p>根据设计方案、现行的规范法规和使用需求等，按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方案设</p>		<p>计文件进行设计精细化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a) 评审建筑方案设计的风险，提出优化意见；</p> <p>b) 结构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各专业与建筑方案配合的协调性问题，解决系统性问题；</p> <p>c) 在建筑功能设计、消防交通、结构基础选型、结构体系选型及节能设计、设备系统方面提供咨询意见。</p> <p>二、初步设计阶段</p> <p>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及审图方经验，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精细化审查，提出初步设计预审报告和进一步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p> <p>对设计单位完成的初设文件及过程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①初步设计是否落实方案阶段的意见和建议，是否落实政府有关部门（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的审批意见；对初步设计的规划、总图、流线、功能、外型、消防、人防、节能、环保等进行审核；</p> <p>②分析结构方案各分体系具体方案的设计，确定分体系及其相关构件的几何尺寸与截面特征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对计算参数及荷载的选择、基础选型、结构方案布置（竖向构件、水平构件）、材料选择提出结构专业咨询意见；</p> <p>③对设备系统的确定、计算参数的选择、设备选型、系统布置、器材、管材及主要构筑物的选择提出咨询建议。</p> <p>④对下一步施工图设计提出应注意的指导意见。</p> <p>三、施工图设计阶段</p> <p>(一) 施工图程序性审查</p> <p>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a) 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b) 勘察设计企业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超越或者超范围执业；</p> <p>c)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p> <p>d) 经审查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p> <p>e)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p> <p>(二)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p> <p>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a) 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并指明不符合之处；</p> <p>b)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p> <p>c)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p> <p>d) 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详细指出没有达到规定深度的部分；</p> <p>e) 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p> <p>f)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p> <p>g) 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装饰、基坑支护等工程是否安全；</p> <p>h) 建筑节能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p> <p>i)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p> <p>(三) 施工图精细化审图（包含主体审查和专项审查）</p> <p>主体专业审查：</p> <p>对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进行精细化审图（包括设计深度、质量、品质、功能、造价、可实施性等），并出具精细化审图报告，跟踪审查意见的落实修改情况，对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复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工作：</p> <p>a) 审查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p> <p>b) 审查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p> <p>c) 审查职能部门各阶段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p> <p>d) 审查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业主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p>																
<p>e) 审查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任务书、设计管控要点、建造标准的执行精度；</p> <p>f) 审查各专业及专业之间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p> <p>专项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a) 根据项目对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水上工程、幕墙、灯光、智能化、抗震、幕墙、推土等专项设计的标准及要素，对相关设计文件进行审查；</p> <p>b)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安排，如桩基工程需提前开工，对配合出具的基坑支护设计、桩基设计的相关图纸进行审查；</p> <p>c) 根据项目的实施标准要求对效果的地带性、实施难易性、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审查；</p> <p>d) 安全和便利性专项审查：对设计图纸所涉及的施工安全、使用安全和便利性进行专项审查。</p> <p>四、施工配合阶段</p> <p>对设计变更文件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经济性的审查。</p> <p>5.6.20.3 审图团队及人员要求：</p> <p>审图团队应具有同类工程审图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团队人员进场后需由甲方结合业绩和专业情况面试通过。面试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团队，若两次更换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中标人履约评价予以降级处理。</p> <p>团队人员（可为中标人自有人员或中标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人员，审图团队允许只在审图阶段提供咨询服务）应按要求配备齐全，否则在当期或后续季度履约评价中扣除“人员配备”整项的得分，直至人员补充到位为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288 638 1411"> <tr> <td>审图负责人</td> <td>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师，有15年以上审图机构或建筑甲级设计院工作经验。</td> </tr> <tr> <td>各专业负责人包括：建筑、结构（含超限）、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智能化、幕墙、装饰、幕墙、推土等</td> <td>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岩土）、给排水、暖通、强弱电、弱电、装饰、幕墙、推土等工作经验。</td> </tr> </table> <p>5.6.20.4 成果要求</p> <p>成果要求：完成各阶段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并满足相应阶段报建通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444 638 157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阶段</th> <th>成果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方案审查完成</td> <td>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td> </tr> <tr> <td>2</td> <td>初步设计审查完成</td> <td>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td> </tr> <tr> <td>3</td> <td>施工图审查完成</td> <td>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施工图阶段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td> </tr> </tbody> </table> <p>5.6.2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跟踪研究，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p> <p>5.6.2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p>	审图负责人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师，有15年以上审图机构或建筑甲级设计院工作经验。	各专业负责人包括：建筑、结构（含超限）、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智能化、幕墙、装饰、幕墙、推土等	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岩土）、给排水、暖通、强弱电、弱电、装饰、幕墙、推土等工作经验。	序号	阶段	成果要求	1	方案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2	初步设计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3	施工图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施工图阶段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p>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p> <p>5.7 投资管理</p> <p>5.7.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和风险管控及优化建议。</p> <p>5.7.2 负责估算及设计概算的审核，配合发改委、评审中心评审工作，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p> <p>5.7.3 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组织概算全面审查工作，重点审核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建安费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认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资估算金额中建安费准确性，确保其他费用计算基础无误，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类工程经济指标。</p> <p>5.7.4 估算及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批准后报送发改部门，与发改评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p> <p>5.7.5 在招投标阶段针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评标办法的确定是否有利于合理选择有实力、有信誉的承包商，向业主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负责招标文件、主合同文件进行答疑，组织评标会议及对应本阶段其他工作，做好中标单位的资料收集工作，包括投标文件、图纸等。</p> <p>5.7.6 审核并且确认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清单、标底、控制价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负责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审计机构审计或备案，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说明原因，并转发发包人招标委员会批准。</p> <p>5.7.7 管理 EPC 承包单位，负责初步审核 EPC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若有）、工程量清单等技术指标的准确性，并提出相关调整意见，确保造价不超过概算投资。</p> <p>5.7.8 根据审批的初步设计方案、概算、设计任务书、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规格书及品牌推荐表等，参照类似工程中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反复测算、分析，分别制订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等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确保按限额指标进行施工图设计预算造价不超概算。</p> <p>5.7.9 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并送审计机构备案，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编制投资资金利用计划，确定投资控制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形成施工过程中各阶段的控制目标，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账；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定期进行投资实际额与计划目标的比较，及时发现偏差，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采取纠偏措施，参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工作；参与材料设备甲控乙招等相关招标工作；</p> <p>5.7.10 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收集前期已签订的合同，建立投资控制台账，变更台账等，督促完善设计变更时效及质量以及程序等。</p> <p>5.7.11 负责组织工程清单复核报告审批手续，检查督促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时</p>
审图负责人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师，有15年以上审图机构或建筑甲级设计院工作经验。																	
各专业负责人包括：建筑、结构（含超限）、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智能化、幕墙、装饰、幕墙、推土等	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岩土）、给排水、暖通、强弱电、弱电、装饰、幕墙、推土等工作经验。																	
序号	阶段	成果要求																
1	方案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2	初步设计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3	施工图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施工图阶段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p>审核工程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并确保各单位审核质量,负责检查催办专业工程师阶段的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p> <p>5.7.12 负责督促变更签证事项申报及变更签证费用审批,在合同约定时效内办结变更签证,对变更签证资料进行审核,包括图纸是否齐全、工程量是否准确等;组织各单位对存在的争议进行协商解决。</p> <p>5.7.13 实时收集施工过程中各专业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签证单,对影响工期、造价或与结算相关资料重点收集;对实时收集资料进行汇总与审核后施工图预算(若有)进行对比,分析该部分内容对总造价影响程度,为后续施工图工程造价控制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对实时收集资料中风险点进行提示并建设单位进行汇报。</p> <p>5.7.14 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索赔及反索赔方面的资料,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实时测定索赔与反索赔金额。</p> <p>5.7.15 负责督促各方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工程结算的申报,并在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送审或区工程审计部门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在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进行经济指标的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p> <p>5.7.16 负责协调和造价咨询单位有关结算问题的分歧,负责对监督和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市或区工程审计部门;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及跟踪结算款项的支付,负责在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完成后书面通知发包人财务处办理项目决算,按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保证完整性、送审材料的规范性并配合决算审计。</p> <p>5.7.17 负责跟踪及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配合决算审计。</p> <p>5.7.18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p> <p>(1) 每月25日前,应对现场进行已完成工程量的盘点,应向发包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p> <p>(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工程量盘点实际进度与工程款支付的对比,对承包人员和机械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p> <p>(3) 对于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发包人提供投资控制双周报。</p> <p>5.7.19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p> <p>(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发包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给发包人资料室备案。</p>		<p>(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p> <p>5.7.20 工程结算管理</p> <p>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完成工程结算工作;</p> <p>(1) 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对项目结算进度负责。</p> <p>(2) 负责在第一次付款前保存好招标文件、答疑、标底、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套招标用施工图纸等招标阶段结算资料,负责通知及督促工程各方上交结算资料,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查漏补缺。</p> <p>(3) 负责办理工程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合同等结算资料的审批手续。</p> <p>(4) 及时办理设备开箱检查及移交记录、合同外单价分析资料、主材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图纸会审纪要、实物移交清单、相关验收证明资料等审批手续。</p> <p>(5) 配合发包人造价工程师的结算工作,检查催办施工单位的结算资料收集情况和结算审核进度,重点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在结算初审报告上签署意见。</p> <p>(6) 负责协调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各成员单位的结算分歧,督促专业造价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p> <p>(7) 负责监督和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p> <p>5.7.21 工程决算管理</p> <p>配合发包人的造价部门和财务部门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决算管理工作。</p> <p>5.8 招标采购管理</p> <p>5.8.1 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报价原则、工程量清单、标底、上限价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在招标前进行第一轮漏项漏量的筛查,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p> <p>5.8.2 组织招标采购答疑与补遗编制、投标文件澄清工作,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审核、验证,参与投标单位相关人员的面试、答辩等工作,对投标文件及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调研。</p> <p>5.8.3 审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p> <p>5.9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p>
<p>5.9.1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项目内部各参建单位之间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p> <p>5.9.2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项目相关的质检、安监、巡查、抽检、送检、督察、等工作进行有组织的管理与协调工作;</p> <p>5.9.3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由发包人组织的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有组织的协调处理;</p> <p>5.9.4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协助项目组对上级各行政主管部门针对项目的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p> <p>5.10 质量安全管</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p> <p>5.11 信息管理(含档案管理等)</p> <p>5.11.1 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类,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的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p> <p>5.11.2 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p> <p>5.11.3 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p> <p>5.12 风险管理</p> <p>包括对项目风险确定、风险分析、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未来风险预警、风险效果评价和改进</p> <p>5.13 BIM管理</p> <p>一、项目管理工作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全过程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专业咨询、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BIM技术应用管理、信息化应用管理、需求管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现场计量和现场管理、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邀请专家并组织各阶段图纸专家评审会、档案管理(项目档案、归档等所有工作)、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维保管理以及项目建设的其他管理与协调工作。</p> <p>(一) BIM技术应用管理</p>		<p>1. 根据发包人要求,实行纵向贯穿工程设计、施工和运维准备,横向聚焦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管理业务的工作方式,以“一稿到底、一码聚合”的思路,组织开展项目的BIM实施工作,负责编制项目《BIM实施策划案》,对项目BIM实施过程中的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流程等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实现项目BIM实施目标。</p> <p>2. 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阶段BIM实施准备工作及应用管理工作。</p> <p>3. 负责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阶段BIM实施经验总结,组织相关参建单位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BIM实施经验的交流与推广。</p> <p>4. 负责项目信息化应用管理工作,落实项目智慧工地、工务工程管理平台及档案管理平台等平台的应用。</p> <p>5. 负责与所承接项目的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业务对接,并组织开展设计、施工阶段BIM实施成果的交底及归档工作,确保BIM实施成果在下一应用阶段有效应用。</p> <p>6. 配合发包人开展基于BIM和信息技术的的目标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等工作。</p> <p>7. 项目与周边环境协同关系分析,协助分析项目与地铁、交通、电力、水务等相关单位的对接关系和要求,明确项目建设所需的外围条件及各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需要提供的支持。</p> <p>(二) 数字资产管理</p> <p>1. 辅助发包人进行全过程运维管理准备工作,落实设计、施工合同运维要求,开展设计、施工、运维全周期数字资产管理相关工作。</p> <p>2. 项目保修期限内,协助运维管理单位开展数字资产运维相关工作。</p> <p>二、BIM技术应用管理内容</p> <p>随着BIM技术及信息化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BIM相关指引、规范和要求,指派专业的BIM负责人及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BIM实施管理工作,工作要求如下:</p> <p>(一) 设计阶段BIM实施管理内容</p> <p>1. 负责工程项目BIM实施准备工作</p> <p>根据工程项目《BIM实施策划案》,制定工程项目《设计阶段BIM实施细则》、《设计阶段BIM工作管理制度》等BIM实施管理文件,明确所承接项目设计阶段BIM实施的具体要求、实施内容及管理标准,配合开展设计阶段相关工作,监督并检查相关参建单位的落实情况;</p> <p>2. 负责工程项目设计阶段BIM应用管理工作</p> <p>根据工务BIM实施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所承接项目的具体实施要求;</p> <p>1) 负责向设计单位宣贯工务BIM实施的标准与要求,共同建立、推行项目级BIM实施协同体系;</p> <p>2) 指导设计单位编制所承接项目《设计阶段BIM实施方案》,协助发包人审核参建单位提交的《设计阶段BIM实施方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协助完善方案;</p> <p>3) 负责编制设计阶段BIM应用点的实施技术标准,监督并检查设计单位的落实情况;</p> <p>4) 负责对设计BIM实施流程、实施进度、实施成果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BIM的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对设计单位的BIM模型创建进度、质量、深度及所提交设计BIM实施成果的图模一致性等进行系统性检查,自设计单位提交设计BIM实施成果之日起,5个</p>

<p>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检查意见与优化建议，指导并督促设计单位落实；</p> <p>5) 负责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BIM实施最终成果，指导设计单位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项目BIM成果归档的统一要求》等文件规定，完成设计阶段BIM实施成果归档工作。</p> <p>6)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BIM技术应用交底工作，确保设计阶段BIM实施成果在施工现场有效应用。</p> <p>7) 协助发包人对设计单位的BIM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p> <p>8) 负责做好基于BIM模型的工程量清单核对，避免出现缺漏项，协助项目投资管理。</p> <p>3. 负责工程项目设计阶段BIM实施成果的总结与推广</p> <p>1) 督促设计单位编制所承接项目的《设计阶段BIM实施经验总结》；</p> <p>2) 协助发包人总结工程项目BIM实施管理经验，负责编制所承接项目的《设计阶段BIM实施管理工作总结》；</p> <p>3) 负责开展所承接项目的BIM实施成果汇报（含BIM应用点汇报、基于BIM实施成果的项目汇报展示）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参建单位配合发包人推广项目BIM实施经验（如参与BIM技术应用大赛、编辑项目BIM实施宣传稿等）。</p> <p>(二) 施工阶段BIM实施管理内容</p> <p>1. 负责工程项目BIM实施准备工作：</p> <p>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项目BIM普及应用指引（施工阶段BIM实施分册）》要求和配套标准及规范，结合项目特点及难点：</p> <p>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助发包人完善(制定)所承接项目《施工阶段BIM工作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施工阶段BIM工作的管理机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等，提高项目BIM工作的管理效率，配合开展施工阶段相关准备工作，监督并检查相关参建单位的落实情况；</p> <p>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助发包人完善(制定)项目《施工阶段BIM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施工总承包、专项工程施工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的职责界面、BIM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每项BIM应用的实施流程、BIM成果交付等要求，监督并检查各参建单位的落实情况。</p> <p>2.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BIM应用管理工作：</p> <p>1) 负责向施工总承包、专项工程施工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宣贯工务BIM实施的标准与要求，共同建立、推行项目级BIM实施协同体系；</p> <p>2) 指导施工总承包、专项工程施工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编制各单位服务范围的BIM实施方案，协助发包人审核参建单位提交的BIM实施方案，并出具审核意见。自参建单位提交BIM实施方案之日起，须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检查意见与优化建议，指导并督促参建单位落实；</p> <p>3) 负责编制施工阶段BIM应用点的实施技术标准，监督并检查施工总承包、专项工程施工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的落实情况，指导解决BIM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p> <p>4) 负责管理施工BIM实施流程、实施进度、实施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BIM的安全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对施工单位的BIM模型及应用成果的质量、深度、广度，以及图纸、模型、现场实施情况三者一致性等进行系统性检查，自施工单位提交施工BIM实施成果之日起，须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检查意见与优化建议，指导并督促相关参建单位落实；</p>	<p>5) 组织施工单位提供BIM数据，协助工程验收。</p> <p>6) 负责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BIM实施最终成果，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项目BIM成果归档的统一要求》等文件规定完成施工阶段BIM实施成果归档工作。</p> <p>7)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总承包、专项工程施工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的BIM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p> <p>8) 积极与运维单位进行业务对接，协助建设单位向运维单位移交竣工BIM成果，确保BIM成果在运维阶段有效应用。</p> <p>3.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成果的总结与推广</p> <p>1)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所承接项目的《施工BIM实施经验总结》；</p> <p>2) 协助发包人总结工程项目BIM实施管理经验，负责编制所承接项目的《施工阶段BIM实施管理工作总结》；</p> <p>3) 负责开展所承接项目的BIM实施成果汇报（含BIM应用点汇报、基于BIM实施成果的项目汇报展示）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参建单位配合发包人推广项目BIM实施经验（如参与BIM技术应用大赛、编辑项目BIM实施宣传稿等）。</p> <p>三、成果文件交付</p> <p>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以工务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线上提交的方式，提交符合工务BIM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和最终成果，项目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拓展其他BIM实施管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交付成果</th> <th>成果类型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BIM实施准备、策划文件</td> <td>项目《BIM实施策划案》 文档 满足《BIM实施策划案编制规范》要求</td> </tr> <tr> <td>2</td> <td></td> <td>《设计单位BIM实施方案》 评审记录表 文档 满足《BIM实施方案评审规范》要求</td> </tr> <tr> <td>3</td> <td></td> <td>设计BIM模型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满足《设计BIM模型专业综合规范》要求</td> </tr> <tr> <td>4</td> <td>BIM实施管理</td> <td>各项设计BIM模型应用成果 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审核设计单位BIM模型应用成果，管控设计BIM成果质量</td> </tr> <tr> <td>5</td> <td></td> <td>各施工单位的《BIM实施方案》 评审记录表 文档 满足《BIM实施方案评审规范》要求</td> </tr> <tr> <td>6</td> <td></td> <td>施工BIM深化模型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满足《施工BIM模型审核管理规范》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交付成果	成果类型及要求	1	BIM实施准备、策划文件	项目《BIM实施策划案》 文档 满足《BIM实施策划案编制规范》要求	2		《设计单位BIM实施方案》 评审记录表 文档 满足《BIM实施方案评审规范》要求	3		设计BIM模型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满足《设计BIM模型专业综合规范》要求	4	BIM实施管理	各项设计BIM模型应用成果 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审核设计单位BIM模型应用成果，管控设计BIM成果质量	5		各施工单位的《BIM实施方案》 评审记录表 文档 满足《BIM实施方案评审规范》要求	6		施工BIM深化模型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满足《施工BIM模型审核管理规范》要求
序号	交付成果	成果类型及要求																					
1	BIM实施准备、策划文件	项目《BIM实施策划案》 文档 满足《BIM实施策划案编制规范》要求																					
2		《设计单位BIM实施方案》 评审记录表 文档 满足《BIM实施方案评审规范》要求																					
3		设计BIM模型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满足《设计BIM模型专业综合规范》要求																					
4	BIM实施管理	各项设计BIM模型应用成果 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审核设计单位BIM模型应用成果，管控设计BIM成果质量																					
5		各施工单位的《BIM实施方案》 评审记录表 文档 满足《BIM实施方案评审规范》要求																					
6		施工BIM深化模型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满足《施工BIM模型审核管理规范》要求																					

<p>7</p> <p>8</p> <p>9</p> <p>10</p> <p>11</p> <p>12</p> <p>13</p>	<p>各项施工BIM模型应用成果 审核报告</p> <p>其他BIM实施管理文件</p> <p>设计阶段各参建单位BIM实施情况考核评价</p> <p>施工阶段各参建单位BIM实施情况考核评价</p> <p>BIM实施 宣传、总结 文件</p> <p>BIM实施宣传推广文件</p> <p>BIM实施总结文件</p>	<p>文档、图片</p> <p>文档、图片、视频</p> <p>文档</p> <p>文档</p> <p>文档、图片、视频</p> <p>文档、图片、视频</p> <p>文档、图片、视频</p>	<p>审核各施工单位BIM模型应用成果、管控施工BIM成果质量</p> <p>其他辅助管理项目BIM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相关文件</p> <p>随项目进度</p> <p>随项目进度</p> <p>培训设计、施工单位工务BIM实施标准</p> <p>宣传工务BIM实施成果</p> <p>总结项目BIM实施经验</p>
<p>四、信息化应用管理内容</p> <p>督促相关参建单位落实发包人关于“智慧工地建设”的有关规定，确保智慧工地设备相关监测数据接入工务智慧工地系统，工作要求如下：</p> <p>(一) 协助发包人检查《智慧工地实施方案》；</p> <p>(二) 督促参建单位按发包人相关信息化管理要求，应用工务工程管理平台、实名制管理、智慧工地等信息化管理系统；</p> <p>(三) 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检查“智慧工地”系统运行情况，确保“智慧工地”系统设施设备完好、运行稳定、通讯网络顺畅、数据接入正常；</p> <p>(四) 负责智慧工地设备安装及数据对接的验收工作；</p> <p>(五) 检查项目各项监测数据的上线情况。</p> <p>五、运维准备对接要求</p> <p>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运维基本要求，组织做好竣工BIM成果与运维阶段BIM实施的对接工作。在设计、施工阶段根据运维需要，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各阶段运维准备工作，协助发包人落实设计、施工、运维全周期的资产管理准备工作，工作要求如下：</p> <p>(一) 协助发包人督促设计、施工单位完成合同中运维相关准备工作；</p> <p>(二) 组织设计单位在施工图模型基础上增加设计变更信息；组织施工单位在施工图模型基础上增加施工及竣工信息；组织竣工图编制单位深化竣工模型；负责复核图纸、模型、实体建</p>			
<p>筑的信息一致性，做好数据维护工作，保证后期运维模型及相关运维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p> <p>1. 协助施工单位开展机电运维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组织施工单位收集整理竣工模型及与之对应的设备材料清单，为运维阶段提供基础数据；</p> <p>2. 结合《运维资产设备分类编码表》《设施设备资产清册规格表》《设施设备资产空间位置编码》等运维体系，组织整理实施项目的相关设备清单编码表，为运维阶段提供基础数据；</p> <p>3. 在竣工阶段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模型对现场进行踏勘检查，确保现场实际情况与竣工模型的一致性；</p> <p>4. 组织项目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标准开放机电设备、智能化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接口，并将数据接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监测运维平台，保证项目全周期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六、项目总结宣传工作</p> <p>负责根据项目特点及实施情况，挖掘项目特色，打造项目管理、实施亮点，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并对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实施或者项目管理创新、工艺工法、BIM应用等方面进行总结提炼，以专著（不少于一本）或论文（不少于三篇）的形式发表推广。</p> <p>七、BIM技术应用及信息化应用管理团队人员要求</p> <p>BIM及信息化管理团队应由以下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相关人员数量、技术能力、专业要求如下：</p> <p>(一) 项目BIM总负责人要求</p> <p>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6年（含）以上BIM管理经验，需提供驻场服务。</p> <p>(二) BIM工程师要求</p> <p>服务于本项目的BIM工程师不得少于4人，土建专业BIM工程师2名，安装专业BIM工程师2名，其中，项目BIM总负责人、BIM工程师不得相互兼任，BIM工程师均需具有BIM技术应用组织、指导及成果审核能力，具有3年（含）以上BIM管理或实施经验，具有工程建设行业项目管理经验，BIM工程师均需提供驻场服务。</p> <p>(三) 对于需要短时间内完成的相关BIM管理工作，承包人所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上述人员，由承包人临时调配其他专业人员集中完成相关工作。</p> <p>(四) 承包人派驻或分包的BIM人员必须具备类似项目BIM管理工作经验，人员业绩资料需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BIM管理团队水平必须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并需经过招标人面试认可，如招标人派驻或分包的团队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人员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同时对承包人员进行履约评价扣分处理。</p> <p>5.14 机电管理工作质量要求</p> <p>5.14.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一个月内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人员需求表细化各机</p>			

<p>电岗位的工作职责和详细分工表并提交项目组审核。</p> <p>5.14.2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交《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项目机电管理策划》。</p> <p>5.14.3 组建项目机电事项小组，负责制定《项目机电工作管理制度》，明确机电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机制、管理程序。</p> <p>5.14.4 组织国内同类项目机电工程调研，并负责完成相关调研报告。</p> <p>5.14.5 对项目机电工程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包括项目内部管理及对外协调。</p> <p>5.14.6 研究机电设计方案，对集中供冷供热，综合管廊，景观水体，市政先行，永临结合等系统方案进行研究、审查并给出书面意见并组织专家会审。</p> <p>5.14.7 协助招标人开展相关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范围内的招标文件；研究招标方案、标段划分、材料设备档次要求等；对各方案的优劣进行充分比较，提交书面的分析报告及意见。</p> <p>5.14.8 编制机电专业深化设计要点，并按设计管理要求落实。</p> <p>5.14.9 定期组织召开机电专题会；定期（每周、每月）提交工作计划、工作完成情况等正式汇报材料。</p> <p>5.14.10 组织参建单位编制《机电创优策划》、《机电质量通病防治手册》、《机电工程创优节点细部做法》、《机电工程系统调试实施细则》等。</p> <p>5.14.11 全咨机电负责人需对机电变更、签证给出书面意见。</p> <p>5.14.12 负责的材料设备出厂厂监造，验收供货。</p> <p>5.14.13 总结机电工程管理经验，负责编制设计、施工、调试等阶段的机电管理的工作总结。</p> <p>5.14.14 协助发包人开展工程三部项目组机电管理各项工作。</p> <p>5.14.15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p> <p>5.15 专项咨询管理</p> <p>5.15.1 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中专业性强的技术咨询业务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范围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包括招标人认为承包人不具备咨询能力需要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全过程参与相关设计管理过程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组织及参与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相关会议，出具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审核报告。</p> <p>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相关要求详见 5.6.20——精细化审图工作内容及要求。</p>	<p>5.15.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p> <p>5.15.3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p> <p>5.16 竣工验收收尾管理</p> <p>5.15.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p> <p>5.15.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p> <p>5.16 后评价工作</p> <p>5.17.1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开展项目后评价，组织编制后评价报告。</p> <p>5.17 工艺管理（含实验室工艺）</p> <p>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工艺管理和招标人可能委托的工艺咨询的进度、质量和服务情况进行全程管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5.17.1 组织制定与项目进度匹配的工艺咨询工作计划，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工期延误原因展开调查分析。</p> <p>5.17.2 调研整理项目建设需求</p> <p>(1) 组织工艺咨询或其他相关单位进行需求调研，调研形式包括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与使用单位和其他行政单位沟通，复核工艺咨询搜集的后台数据和资料；</p> <p>(2) 组织工艺咨询单位审核对项目需求要求的文件资料，将审核意见反馈至设计单位并监督落实修改。</p> <p>5.17.3 工艺流程设计管理</p> <p>组织委托人、使用单位和设计方对设计成果给予审核确认。</p> <p>5.17.4 督促工艺咨询单位提交工艺流程专项复核意见，将意见反馈至项目设计单位，监督项目设计单位修改落实。</p>
---	---

<p>5.17.5 审核汇总实验室环境要求成果文件，包括人对环境的要求、设备对环境的要求、实验室等功能对环境的要求、功能实现目标。</p> <p>5.17.6 评估工艺咨询输出与使用需求的匹配性、可行性、设计理念（比如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等）、实现目标（比如前瞻性、灵活性、先进性等）。</p> <p>5.17.7 对实验室等工艺流程调试、验收、检测、认证过程进行管理。</p> <p>5.17.8 组织召开实验室等工艺工作专题会议和评审会。</p> <p>5.17.9 协调使用单位实验室等工艺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与本项目的协同实施，搜集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过程资料。</p> <p>6.18 与项目功能相关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p> <p>5.18.1 专项课题研究</p> <p>课题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标准化指引</p> <p>要求：提供研究团队人员；提出研究重点和框架；课题费用 50 万元包干，费用从本项目列支，具体编制深度和要求由招标人确定；专项课题未完成或未达到甲方要求不予计费。</p> <p>5.18.2 通过系列调研，提交招标人要求的大学校园规划建设规划、设计、项目、管理、运维、“我心中中的大学校园、宿舍、教室”系列调查问卷和相关调研报告；投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完成大学类项目供电负荷的调研工作，并形成报告《大学项目供电负荷研究》。</p> <p>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参与调研的人员名单，15 天内提供调研的项目名称、调研重点和框架的参考意见，两个月内完成调研，要求提供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测算数据等。调研报告需形成 Word 版和 PPT 演示版。</p> <p>以上调研工作属于项目管理基本工作，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情况，不再另行计费；</p> <p>5.18.3 招标人项目组所在部门目前创新实施“项目组”管理，设置后台支撑层，统筹全部项目管理，以提高整体项目管理效率和效果，投标人拟派的部分管理人员需参与其中，并接受招标人管理，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情况，不再另行计费；</p> <p>5.18.3.1 项目组基本框架： 设置决策层、后台支撑层和现场层。 决策层实施“顶层设计”，把握目标、方向，对项目组群实施总体管理。 后台支撑层通过制定目标，统一标准落实决策层决策，为项目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以及检查和指导项目群内各项目目标执行落实情况。后台支撑层设置：质量组、安全组、进度组、招标合同组、机电组、设计和 BIM 组和党建文宣组 7 个小组 现场层对应后台支撑层，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对应 7 各事项工作小组，打破沟通壁垒，提升工作效率和效能。</p> <p>5.18.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应派 2 名有较强统筹能力和责任心的管理人员参与决策层，负责后台支撑层日常工作统筹管理和监督工程三部项目组内纳管项目的具体工作落实、反馈、汇总、总结等。</p>	<p>5.18.3.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拟派人员均应有 2-3 人参与上述 7 个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招标人项目组所在工程三部项目工作组的工作安排、管理和考核，不符合项目工作组工作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该管理人员，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人员需求表。</p> <p>5.18.3.4 质量组工作要求</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配备 2-3 人参与本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拟派人员应经过招标人审核认可，其中 1 人担任组长助理，工作内容如下： 总承包单位招标时，协助发包人统筹协调招标文件质量管理专用条款，针对项目特点编制质量目标策划。 施工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准备阶段：协助发包人统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协助发包人统筹协调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项目质量计划》，并编制《工程咨询质量管理方案》。 以分部工程为节点，在分部工程实施前，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组对项目即将开展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题交底宣贯，交底宣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该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的审核意见，分部分项工程有关指引宣贯，质量重难点分析，质量通病及预防措施，可能出现问题的案例剖析等。 每周组织落实各项目《质量管理数据收集表》收集、审核，月底前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月度书面报告反馈至质量管理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质量管理数据收集表</caption> <thead> <tr> <th>填报日期：</th> <th colspan="2">所属项目：</th> <th colspan="2">填报人：</th> </tr> <tr> <th>问题描述</th> <th>问题类型</th> <th>原因说明</th> <th>整改情况</th> <th>是否在红头文件/审批问题</th> </tr> </thead> <tbody> <tr> <td>1.XXXXX</td> <td></td> <td></td> <td></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否</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当项目出现第三方质量评估分数低于 86 分，或巡查时出现 A 类问题，以及项目层面出现质量预警时，质量组将启动质量专题会议机制，全咨单位需协助发包人组织专题会议，针对项目质量问题原因及性质，全咨单位需提出针对性技术及管理措施，并组织项目层面形成经审核的书面整改报告。</p> <p>每月统计汇总各项目品牌申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至质量管理领导小组。</p> <p>依据收集的项目质量管理数据及整改情况，结合各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条款，全咨单位提出奖惩书面建议报质量组审定，审定后督促跟踪项目层面落实处罚机制。</p> <p>在工程咨询单位管理下，当项目在第三方评估得分低于 85 分，或出现 A 类质量问题时，当季全咨单位的评价降低一级。</p> <p>在工程咨询单位管理下，出现我署季度质量评比房建排名后三名，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以上为承包人拟派加入发包人项目组后台支撑层质量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专业要求的最低要求。在影响项目群内各项建设质量、进度的关键节点，承包人还应充分发挥公司后台资源，为项目群内各项目做好技术支持和管理协调。</p> <p>5.18.3.5 安全组工作要求</p>	填报日期：	所属项目：		填报人：		问题描述	问题类型	原因说明	整改情况	是否在红头文件/审批问题	1.XXXXX				是	2				否	3				
填报日期：	所属项目：		填报人：																							
问题描述	问题类型	原因说明	整改情况	是否在红头文件/审批问题																						
1.XXXXX				是																						
2				否																						
3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配备2-3人参与到本小组日常管理工作,拟派人员应经过招标人审核认可,其中1人担任组长助理,工作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和完善本小组工作制度; (2) 收集、整理、宣贯国家、省、市和署内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各类文件; (3) 对安全文明施工策划、实施、检查和评优创优统一研判,统一标准、分享经验、共享资源; (4) 定期(每两周)召集项目群内各项目负责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人员召开专题工作会,会议内容可包括:文件宣贯学习、各工作汇报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明施工案例剖析、安全生产事故警示、优秀做法推荐、第三方巡查情况总结提升等; (5) 编制交叉巡查实施方案,每月组织不少于2次对项目群内各项目的巡查,视需要加密巡查或组织专项巡查,重点项目重点查、排名暂时落后的项目重点帮扶、新开项目集中策划、重点指导; (6) 创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新技术、新工艺、新设施设备的应用以及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流形式和内容等; (7) 横向对比项目群内各项目负责人安全文明施工投入、人员投入、第三方巡查排名评价、6S和6微机制落实情况等; (8) 定期组织项目群内安全文明施工团队外出参观学习其他项目优秀做法,走出去,引进来; (9) 基于署内第三方评估方案、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研究制定项目群层面的奖惩措施; (10) 对标招标文件中安全文明施工板块进行集体审议,设置条件; (11) 通过对项目群内各项目负责人安全、技术、安全监理进行有效激励、综合考评,发现、引导、激励善于安全管理人才,补充小组力量; (12) 提交月度、季度、年度总结报告。 <p>5.18.3.6 进度组工作要求</p> <p>5.18.3.6.1 总体要求</p> <p>承包人应派驻优秀力量,加入发包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进度组,负责协助发包人统筹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进度管理工作,做好发包人的有力补充。</p> <p>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对项目群内各项目统一制度和管理要求,提高项目群各项建设管理效率和效果,助力建设精品工程,实现项目群内各项目均好发展。</p> <p>承包人应充分发挥公司后台在进度管理方面的技术力量,充分协调优势资源,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进度组以及各项目做好技术服务和管理协调,定期检查和指导项目群内各项目实施执行落实情况并形成检查和指导结果。</p> <p>如承包人在执行项目群管理工作时的工作态度、服务品质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人员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同时有权对承包人员进行履约评价扣分处理及其他工务署规章文件制度要求的处罚。</p> <p>5.18.3.6.2 人员要求</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配备2-3人参与到本小组日常管理工作,拟派人员应经过招标人审核认可,其中1人担任组长助理,工作内容如下:</p> <p>以上为承包人拟派驻加入发包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进度管理组人员数量、技术能力、专业要求的最低要求,在影响项目群内各项目建设进度的关键节点,承包人还应充分发挥公司后台资源,为项目群内各项目做好技术支撑和管理协调。</p> <p>5.18.3.6.3 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协助搭建、完善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进度管理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工作机制,根据《工程三部项目群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制定、不断完善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进度管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管理体系文件; (2) 组建项目群进度管理工作群,作为日常工作沟通平台,及时发布进度管理相关文件,获取项目群内各个项目的近况和动态,促进各个项目相互学习、相互分享、相互沟通; (3) 督促项目群内各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管理策划方案并组织评审,过程中应不断监督落实情况; (4)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组织对项目群进度管理组进行相关设备材料标准指引等文件进行宣贯、培训、学习并进行培训考核; (5) 督促项目群进度管理组上报进度管理设备材料品牌申报及进场计划;督促项目群每月对比实际情况与计划并分析原因; (6) 督促项目群内各项目负责人进度管理工作小组每年12月初提交本年度进度管理工作报告,竣工前提交项目进度管理总结报告并参与竣工报告中进度管理部分的编制; (7) 除具体要求外还应参与工程三部项目群进度事项小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小组例会、定期进度汇报及报告出具等,并应参与到工程三部其他在建项目的进度管理中,提供指导、帮扶、数据收集、分析、汇总,参与进度事项小组组织的其他项目的巡查、交流、学习等; (8) 负责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进度管理具体工作运作及事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会务组织、会议联络、会议纪要、资料收发等与项目群工作相关的所有事务性工作; (9) 及时记录项目群管理工作情况、总结项目群管理经验,并定期(每月两次、每季度、每年)形成工作情况及总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进度管理报告、招商时间计划、验收时间计划,每月不少于两次的汇报材料及进度周报,进度事项跟踪实时反馈表等内容; (9) 负责与后台支撑层其他小组联系对接; (10) 其他上述未完全涵盖的与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进度管理组相关的所有管理工作; (11) 评审项目群内各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 (12) 对项目群内各项目的重大进度管理问题集中审议、集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变更、进度调整及工程延期申报及上会、进度问题纠偏等问题; (13) 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遵守招标人及工务署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等管理责任及相应义务,处罚规定; (14) 当项目工程进度未按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反馈,并应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义务提交详细报告,供发包人采取措施时参考; (16) 其他上述未完全涵盖的与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进度管理组相关及进度管理组长安排的工作。 <p>5.18.3.7 招标合同组工作要求</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配备2-3人参与到本小组日常管理工作,拟派人员应经过招标人审核认可,其中1人担任组长助理,工作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项目群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项目目标,执行管理规划; (2) 深入学习项目群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对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宣贯,包括项目群制度体系、各单位阶段对应职责及基础表格的使用,确保项目群内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明确自身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负责汇总项目群相关资料,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项目与群群联系,资料、经验共享; (4) 组织项目群召开工作会议,梳理关键点,集中重难点争议、问题商议解决,督促和回应长期落实不到位,达到预期的效果,推动项目顺利运行; (5) 组织项目与项目群召开阶段性的交流会议,进行阶段性的总结,分享经验; (6) 定期查看项目群制度实施情况,根据项目群实际情况对现有制度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p>5.18.3.8 机电组工作要求</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配备2-3人参与到本小组日常管理工作,拟派人员应经过招标人审核认可,其中1人担任组长助理,工作内容如下:</p> <p>5.18.3.8.1 总体要求</p> <p>承包人应派驻优秀力量,加入发包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的机电组,负责协助发包人统筹项目群后台支撑层机电组管理工作,做好发包人的有力补充。</p> <p>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对项目群内各项目统一制度和管理要求,提高项目群各项建设管理效率和效果,助力建设精品工程,实现项目群内各项目均好发展。</p> <p>承包人应充分发挥公司后台在机电方面的技术力量,充分协调优势资源,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机电组以及各项目做好技术服务和管理协调,定期检查和指导项目群内各项目实施执行落实情况并形成检查和指导结果。</p> <p>承包人在承担项目群管理工作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严谨地工作,如承包人在执行项目群管理工作时的工作态度、服务品质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人员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同时有权对承包人对人员进行履约评价扣分处理。</p> <p>承包人在承担项目群管理工作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露涉及项目群内各项目的任何机密。</p> <p>5.18.3.8.2 人员要求</p> <p>承包人拟派驻加入发包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机电组的相关人员要求如下:</p> <p>中科院项目全咨综合管理部安装负责人、安装总监代表需担任后台支撑层机电组负责人,中科院项目全咨综合管理部安装工程师担任后台支撑层机电组长助理。</p> <p>以上为承包人拟派驻加入发包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机电组人员数量、技术能力、专业要求的最低要求,在影响项目群内各项目建设质量、进度的关键节点,承包人还应充分发挥公司后台资源,为项目群内各项目做好技术支撑和管理协调。</p> <p>5.18.3.8.3 职责分工</p> <p>组长职责:把握机电后台支撑层整体方向,制定小组目标,统筹小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向项目群领导小组汇报。</p> <p>副组长职责:协助组长完成日常管理工作。</p> <p>组长助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建、完善项目群后台支撑层机电管理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工作机制,根据《工程三部项目群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制定、不断完善项目群后台支撑层机电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管理体系文件; (2) 组建项目群机电工作群,作为日常工作沟通平台,及时发布机电相关文件、获取项目群内各个项目的近况和动态,促进各个项目相互学习、相互分享、相互沟通; (3) 督促项目群内各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机电策划方案并组织评审; (4)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组织对项目群机电组进行相关设备材料标准指引等文件进行宣贯、培训、学习并进行培训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督促项目群机电组上报机电设备材料品牌申报及进场计划;督促项目群每月对比实际情况与计划并分析原因;督促项目群机电组上报经各参建方确认的机电设备材料选型参数确认表; (6) 督促项目群内各项目机电组工作小组每年12月初提交本年度机电工作总结,竣工前提交项目机电总结; (7) 在项目建设阶段后期,督促项目群内各项目实施《项目使用手册》并对使用单位进行培训; (8) 负责项目群后台支撑层机电组具体工作运作及事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会务组织、会议联络、会议纪要、资料收发等与项目群工作相关的所有事务性工作; (9) 及时记录项目群管理工作情况、总结项目群管理经验,并定期(每月、每季度、每年)形成工作情况及总结材料; (9) 负责与后台支撑层其他小组联系对接; (10) 其他上述未完全涵盖的与项目群后台支撑层机电组相关的所有管理工作。 <p>组内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项目群内各项目建设科学合理、机电小组人员结构; (2) 评审项目群内各项目机电策划,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 (3) 对项目群内各项目的材料设备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必要时进行抽检; (4) 对项目群内各项目的重大机电技术进行集中审议、集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机电技术变更,重大需求变化等问题; (5) 对项目群内各项目的重大保问题集中研讨,提出指导性意见; (6) 其他上述未完全涵盖的与项目群后台支撑层机电组相关及机电组长安排的工作。 <p>5.18.3.9 设计和BIM组工作要求</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配备2-3人参与到本小组日常管理工作,拟派人员应经过招标人审核认可,其中1人担任组长助理,工作内容如下:</p> <p>5.18.3.9.1 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包人应派驻优秀力量(人员可与中科院项目全咨管理团队兼职),加入发包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的设计和BIM组,负责协助发包人统筹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BIM组管理工作,做好发包人的有力补充。 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对项目群内各项目统一制度和管理要求,提高项目群各项建设管理效率和效果,助力建设精品工程,实现项目群内各项目均好发展。 3. 承包人应充分发挥公司后台在设计和BIM方面的技术力量,充分协调优势资源,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BIM组以及各项目做好技术服务和管理协调,定期检查和指导项目群内各项目实施执行落实情况并形成检查和指导结果。 4. 承包人在承担项目群管理工作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严谨地工作,如承包人在执行项目群管理工作时的工作态度、服务品质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人员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同时有权对承包人对人员进行履约评价扣分处理。 5. 承包人在承担项目群管理工作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露涉及项目群内各项目的任何机密。 <p>5.18.3.9.2 人员要求</p> <p>承包人拟派驻加入发包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BIM组的相关人员数量、技术能力、专业要求如下:</p> <p>设计版块人员要求:</p>

<p>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建筑专业，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专业工程设计工作经验或设计管理经验。</p> <p>2.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土建类专业，5年以上相关专业设计或设计管理相关工作经验。</p> <p>3.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安装类专业，5年以上相关专业设计或设计管理相关工作经验。</p> <p>4. 以上3人均需有较强文字编辑、审美功底，能协助起草各类来往函件、纪要、汇报材料、宣传稿件等。</p> <p>BIM版块人员要求：</p> <p>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6年（含）以上BIM管理经验。</p> <p>2. 土建类专业，具有3年（含）以上BIM管理或实施经验。</p> <p>3. 安装类专业，具有3年（含）以上BIM管理或实施经验。</p> <p>4. 以上3人均需有较强文字编辑、审美功底，能协助起草各类来往函件、纪要、汇报材料、BIM实施宣传稿等。</p> <p>以上为承包人拟派驻加入发标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BIM组人员数量、技术能力、专业要求的最低要求。在影响项目群内各项目建设质量、进度的关键节点，承包人还应充分发挥公司后台资源，为项目群内各项目做好技术支撑和管理协调。</p> <p>5.18.3.9.3 具体工作内容</p> <p>承包人应协助发标人搭建、完善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BIM组管理体系、建立工作机制。根据《工程三部项目群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制定、不断完善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BIM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管理体系文件。</p> <p>承包人应协助发标人基于上述搭建的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BIM管理体系开展项目群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组建项目群设计和BIM工作群，作为日常工作沟通平台，及时发布文件、获取项目群内各个项目的近况和动态，促进各个项目相互学习、相互分享、相互沟通。</p> <p>(2) 协助项目群内各项目在启动阶段网立项BIM管理和实施目标；</p> <p>(3) 对项目群内各项目建设关键节点如招投标、BIM团队确定、BIM成果提交归档等给予BIM技术支持；</p> <p>(4) 组织项目群BIM专题会，对各项层面BIM工作小组的BIM工作情况、工作成果提出指导及改进意见；</p> <p>(5) 对项目群内各BIM重点技术应用成果进行审查，并形成相应的审查报告；</p> <p>(6) 不定期对项目群内各BIM工作成果进行抽查，从BIM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方面对BIM模型及相应的BIM成果文件、BIM会议纪要、BIM平台成果上传情况、工作记录等文件进行检查，形成成果抽查报告；</p> <p>(7) 统筹项目群内各项目的BIM实施经验推广工作，如组织参与BIM技术应用大赛、对各项BIM实施资料进行评审并形成相应的评审报告、审核项目群内各BIM实施宣传稿等；</p> <p>(8) 收集经各项目授权的BIM模型，对其制作优秀的、标准化的、可复用的BIM模型进行整理，形成可以复用的模型构件库，通过网盘、邮件、U盘等形式在项目群内分享，减少各项目重复的建模工作，提高BIM应用效率。</p> <p>(9) 督促项目群内各BIM工作小组每年12月初提交本年度BIM工作总结，竣工前提交项目BIM总结，收集各项目BIM总结等相关成果，对获得后台支撑层认可的、值得推广的总结成果组织分享，促进各项目相互学习借鉴；</p> <p>(10) 项目建设后期，督促项目群内各BIM工作小组提交竣工归档成果，组织对项目BIM模型</p>	<p>及相应的BIM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并在审查后形成相应的审查报告和记录；</p> <p>(11) 与后台支撑层其他小组联动协作，打破小组壁垒，联合督促项目群内各项目结合项目的管理难点和技术难点，从项目管理需求出发，进一步明确BIM应用目标和要求，倒逼BIM应用成果落地；</p> <p>(12) 协助项目群内各BIM工作小组对接使用单位需求，编制相应的需求调研体系文件，优化需求管理工作，督促设计内容匹配使用单位需求；</p> <p>(13) 审核把控项目群内各BIM工作小组的设计进度计划，合理研判优化设计进度，提出指导及改进意见；</p> <p>(14) 对项目群内各BIM工作小组设计质量进行跟踪，监督设计图纸的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并形成相应的审查报告；</p> <p>(15) 监督项目群内各BIM工作小组设计样板定样封样流程；</p> <p>(16) 在项目群内各BIM工作小组的招标阶段，发挥设计技术力量对招标界面/招标清单/技术要求进行审核；</p> <p>(17) 组织对项目群内各BIM工作小组培训交底、监督图纸会审、图纸深化等工作流程闭环；</p> <p>(18) 督促项目群内各BIM工作小组在设计过程中设计落地；</p> <p>(19) 组织对项目群内各BIM工作小组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并形成相应的审查报告；</p> <p>(20) 其他上述未完全涵盖的与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BIM组相关的所有管理工作。</p> <p>承包人应协助发标人负责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BIM组具体工作运行及事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会务组织、会议联络、会议记录、资料收发等与项目群工作相关的所有事务性工作。</p> <p>承包人应协助发标人及时记录项目群管理工作情况、总结项目群管理经验，并定期（每月、每季度、每年）形成工作情况和总结材料。</p> <p>完成发标人交办的其他与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BIM组相关的工作。</p> <p>5.18.3.10 党建文宣组工作要求</p> <p>根据临时党支部要求、项目群宣传工作要求 and 文件整理、学习、宣贯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配备2-3人参与本小组日常工作，报派人员应经发标人审核认可，其中1人担任组长助理。</p> <p>5.18.3.11 各小组目前已有相应人员配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参与项目群管理是对现有架构的有力补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积极参与到项目群管理的管理人员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考虑。</p> <p>5.18.4 其他结合招标人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的相关工作，如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各类教育培训、配合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价（评价）、各类检查和各类创新体制机制的落地实施管理等。</p> <p>6.工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p> <p>6.1 工程咨询报告</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发标人提交工程咨询与服务相关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管理工作内容等，如无特别约定，</p>
--	---

<p>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7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3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5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发标人发出指令起14天内完成并提交。</p> <p>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工程概述；</p> <p>(2) 监理工作范围；</p> <p>(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p> <p>(4) 自备检测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p> <p>(5) 监理工作程序；</p> <p>(6) 工程咨询的重点和难点分析；</p> <p>(7) 咨询质量保证措施；</p> <p>(8) 合同信息管理；</p> <p>(9) 安全文明管理；</p> <p>(10) 招投标管理；</p> <p>(11) 组织协调；</p> <p>(12) 发标人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3) 合理化建议。</p> <p>6.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p> <p>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p> <p>6.2.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p> <p>6.2.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p> <p>6.2.3 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p> <p>6.3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p> <p>6.3.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p>	<p>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p> <p>6.3.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p> <p>6.3.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p> <p>6.3.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标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p> <p>6.3.5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商；</p> <p>6.3.6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p> <p>6.3.7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p> <p>6.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p> <p>6.3.9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p> <p>6.3.10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p> <p>6.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p> <p>6.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p> <p>6.3.13 协助发标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6.4 费用控制</p> <p>6.4.1 复核施工图预算；</p> <p>6.4.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p> <p>6.4.3 审核工程结算。</p> <p>6.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p> <p>6.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p> <p>6.5.2 协助发标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p> <p>6.5.3 协助发标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p> <p>6.5.4 协助发标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p> <p>6.5.5 协助发标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p> <p>6.6 协助发标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p>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02-21

(1)

证书序列号：2023-01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幕墙工程I标(16、17、18、19、20、22、23、25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392.730236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6-30
备注	项目经理: 王雪银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02101484 项目总监: 张伟忠 注册证书号: 00300250 范围: 幕墙37820平方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04-17

(1)

证书序列号：2023-05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外墙涂料采购及施工I标(16、17、18、19、20、22、23、25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52.761052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5-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31
备注	项目经理: 吴建生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1202216163 项目总监: 张伟忠 注册证书号: 00300250 范围: 外墙涂料采购及施工;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11月6日</p> 		证书序列号: 2023-09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 (16、17、18、19、20、22、23、25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880.57766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陈远潜 注册证书号: 粤1142019202003294 项目总监: 张伟忠 注册证书号: 00300250 范围: 精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1月1日</p> 		证书序列号: 2023-17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I标段防水工程 (16、17、18、19、20、22、23、25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9-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31
备注	项目经理: 李达康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02107211 项目总监: 张伟忠 注册证书号: 00300250 范围: 防水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工程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证书序列号: 2023-17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7-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1-30
备注	项目经理: 郑伟金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2202306770 项目总监: 张伟忠 注册证书号: 00300250 范围: 室外给、排水系统; 电气照明; 室外环境;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 (园林小品、地面铺装、生态旱溪邓)、海绵城市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工程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4 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6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动物实验室工艺工程 (20 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7-22
备注	项目经理: 郑伟金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202101198 项目总监: 张伟忠 注册证书号: 00300250 范围: 动物实验室工艺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工程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04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幕墙工程II标(2-6、21、26、27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0-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9-10
备注	项目经理: 黄陈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3202305524
	项目总监: 张伟忠	注册证书号:	00300250
变更登记	范围: 幕墙工程;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工程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7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4-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8-06
备注	项目经理: 林永超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07290902075
	项目总监: 张伟忠	注册证书号:	00300250
变更登记	范围: 景观绿化工程;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证明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 (1). 联合牵头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招标范围中除设计管理以外的其它所有 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设计管理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强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7800 传真：021-64688950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蒙武唐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蒙武唐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12808 传真：0755-82712311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联合体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6 月 11 日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2021年5月28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方）就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本项目招标时限内，甲乙双方本着强强联合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达成联合体合作事宜，结合建设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第五篇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现就本项目工程咨询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及工程规模：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选址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总办学规模8000人，总建筑面积56198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大学城用地西北部，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主校区教学、科研、行政办公楼等楼宇及室外景观进行修缮改造，修缮改造工程涉及建筑面积47713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职责分工

2.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甲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2.1.1 负责牵头组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洽谈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在项目中标后合作实施阶段，派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与建设方之间、各参建方之间的沟通联络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除设计阶段外）的其他报批报建工作。

2.1.2 负责履行除本协议2.2条乙方职责外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1.3 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工作，并承担该项费用。（甲方负责为甲方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2.1.4 负责协助联合体成员单位向建设方申请工程款项,并在收到建设方工程款项后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若建设方明确工程款项由建设方分别向甲乙双方支付,则按建设方要求执行。

2.1.5 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为两个项目分别单独配置办公室和会议室家具、办公和会议设备设施、多媒体智能交互式触屏电子白板一体机等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设施。

2.1.6 负责在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服务期间在校外周边租房供项目工作人员住宿生活和工作。

2.1.7 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设置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2.1.8 负责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乙方的需求,协助乙方为派驻的驻场人员提供统一现场办公用房(生活及办公用品相关费用各自承担)。

2.1.9 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以内配备两台深圳牌照车辆,在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交通工具由甲方负责。

2.1.10 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向建设单位派驻2名工作人员。

2.1.11 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为建设单位提供办公用房。

2.2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

2.2.1 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工作中

的设计管理（含设计阶段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设计报批报建管理）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策划管理、勘察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及后评价工作中与设计管理相关的工作。

2.2.2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工作。

2.2.3 负责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方要求提报“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中的设计管理负责人 1 人，各专业设计管理负责人（建筑、装修工程、结构、景观、给排水、暖通空调、强电、弱电、幕墙专业设计管理工程师等）共 12 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相关工作。

2.2.4 负责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方要求提供“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中的设计管理负责人 1 人（由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兼任），各专业设计管理负责人（建筑装饰、水暖、电气专业设计管理工程师等）共 3 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相关工作。

2.2.5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工作。（乙方负责为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三、归属权益

3.1 甲方归属权益

3.1.1 工程咨询费：按本项目“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甲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总额=8166.2x76%=6206.312万元；

乙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额=8166.2x24%=1959.888万元；

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咨询费投标报价汇总表”总报价的 76%计取,按主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3.2 乙方归属权益

3.2.1 工程咨询费:按本项目“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咨询费投标报价汇总表”总报价的 24%计取,按主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3.3 专项课题研究费及奖金

若本项目取得专项课题研究费及奖金(工务署房建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综合评价奖金除外),则甲方归属权益为奖励金额的 76%,乙方归属权益为奖励金额的 24%。

3.4 第三方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综合评价奖金及违约金

本项目建设期间在工务署房建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综合评价中的奖金及违约金全部归属甲方。

3.5 其他费用

若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了其他费用,则按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据实确定。

四、甲方对乙方的费用支付

4.1 工程咨询费(对应本协议 3.2.1 条)

甲方以归属乙方的工程咨询费为基数,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酬金支付简表、专项咨询费及其他费用支付简表”(若签署主合同以主合同中酬金的支付办法简表为准)中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费。甲方收到招标人每笔项目

管理费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则本税费相应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五、甲乙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5.1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等达不到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的，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罚款全额由责任方承担。

5.2 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间均应保证现场管理人员的稳定，如因任何一方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罚款全额由责任方承担。

5.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并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

六、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担主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划分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裁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其他

8.1 联合体各方实际分工及费用分配，以本协议为准。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签署的投标联合体协议仅作为满足投标使用。

8.2 本协议中各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8.3 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满足协议中的各项条件和可兑现各项要求。

8.4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协议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且保修尾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本合作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强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1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for the project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Tsinghua University Shenzhen Graduate School). A table lists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Related Personnel) table is visible below.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field in the table, which is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编号	440301200731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4229905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建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82D1271-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96555.1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0-83-01-012632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3	张伟忠	130402*****15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86597880E	周胜华	430124*****3X
设计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3	张伟忠	130402*****15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93119>

3. 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

001

副本

合同编号：SYLXY-017-202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

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承 包 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区内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7.3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29722 m²，包括必配校舍用房 74432 m²，外籍教师生活用房 3990 m²，其他校舍用房 26600 m²，地下室 24700 m²（上述所有数据最终均以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4.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匡算暂定为 175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魏桂华 身份证号码：321081196608080653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秀兵 身份证号码：370421196807100016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袁璐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10034145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981.46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1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2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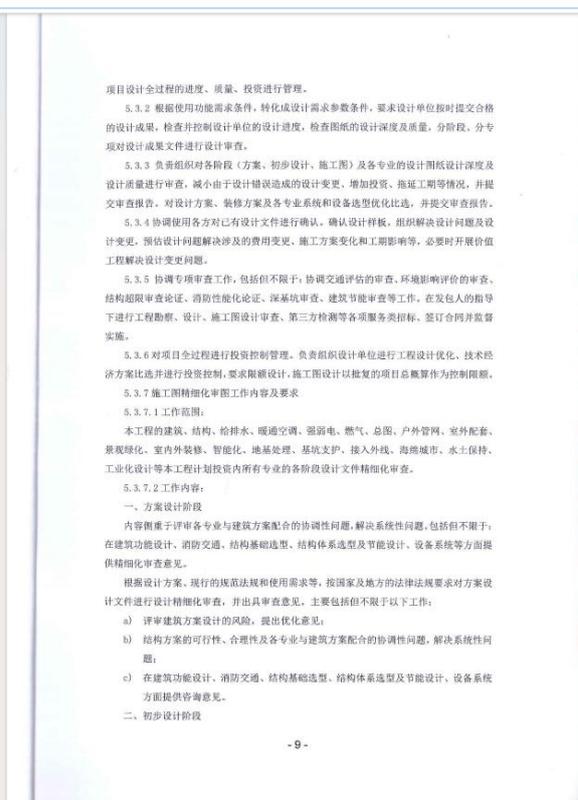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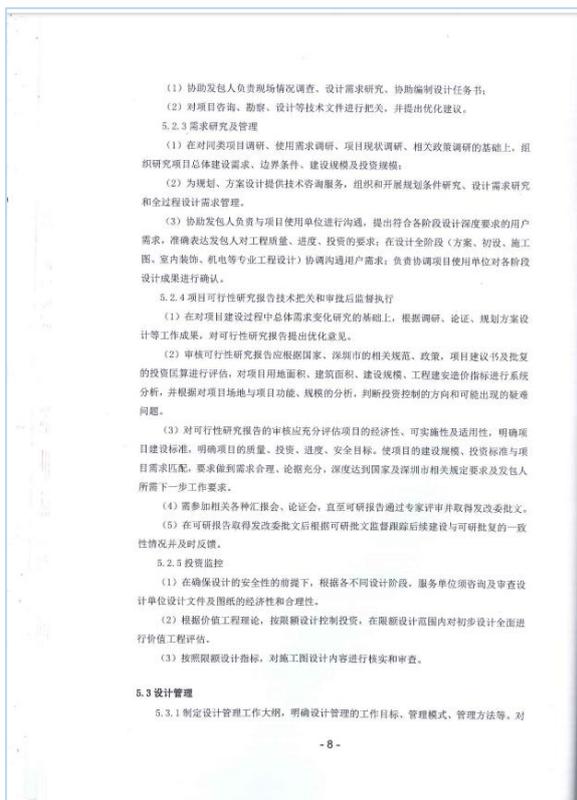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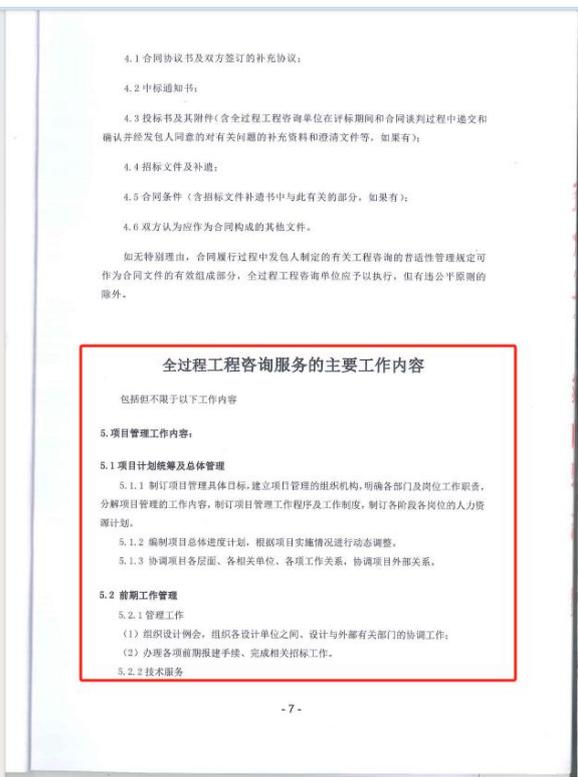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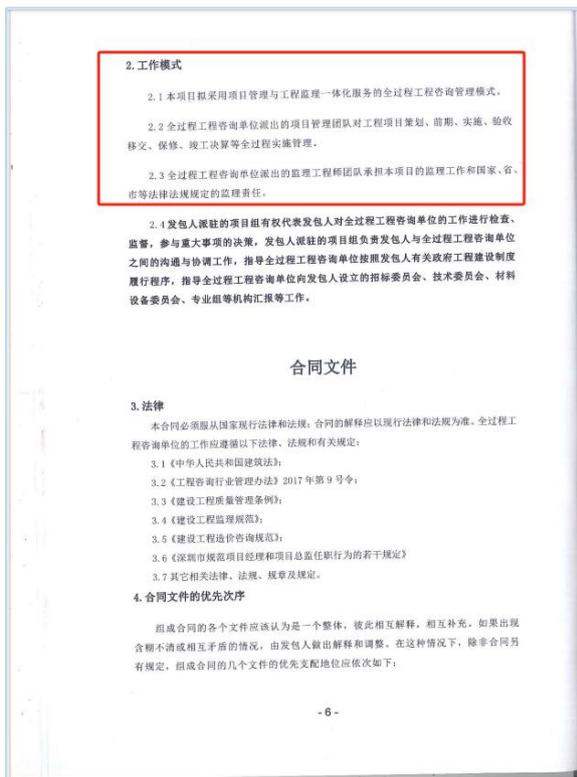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二：(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及审图方经验，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精细化审查，提出初步设计预审报告和进一步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

对设计单位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及过程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初步设计是否落实方案阶段的意见和建议，是否落实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的审批意见；对初步设计的规划、总图、流程、功能、外型、消防、人防、节能、环保等进行审核；

②分析结构方案各分体系具体方案的设计，确定分体系及其相关构件的几何尺寸与截面特征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对计算参数及荷载的选择、基础选型、结构方案布置（竖向构件、水平构件）、材料选择提出结构专业咨询意见；

③对设备系统的确定、计算参数的选择、设备选型、系统布置、器材、管材及主要构筑物物的选择提出咨询建议。

④ 对下一步施工图设计提出应注意事项。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一) 施工图程序性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b) 勘察设计公司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超越或者超范围执业；

c) 勘察设计公司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注册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d)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

e)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二)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是否符合总体规划、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并指明不符合之处；

b)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c)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

d) 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详细指出未达到规定深度的部分；

e) 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f)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

g) 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装饰、基坑支护等工程是否安全；

h) 建筑节能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i)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三)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包含主体审查和专项审查）

主体专业审查：

对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进行精细化审查（包括设计深度、质量、品质、功能、造价、可实施性等），并出具精细化审图报告，跟踪审查意见的落实修改情况，对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复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工作：

a) 审查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b) 审查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c) 审查规划部门各阶段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d) 审查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业主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e) 审查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任务书、设计管控要点、建造标准的执行情况；

f) 审查各专业及专业之间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

专项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 根据项目对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水上工程、幕墙、灯光、智能化、抗震、剧场、维修等专项设计的标准及要求，对相关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b)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如桩基工程需提前开工，对配合出具的基坑支护设计、桩基设计的相关图纸进行审查。

c) 根据项目的实施标准要求对效果的落地性、实施难易性、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审查。

四、施工配合阶段

对设计变更文件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经济性的审查。

5.3.7.3 审图团队及人员要求：

审图团队须具有同类工程审图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团队人员进场后需由甲方结合业绩和专业情况面试通过，面试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团队，若两次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中标人履约评价予以降级处理。

团队人员（可为中标人自有人员或中标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人员，审图团队允许只在审图阶段提供咨询服务）应按要求配备齐全，否则在当季或后续季度履约评价中扣除“人员配备”整项的得分，直至人员补充到位为止。

审图负责人	1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师，有15年以上审图机构或甲级建筑设计院工作经验。
各专业负责人，包括：建筑、结构（含超限）、结构（岩土）、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装饰装修、景观各1	根据专业	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10年以上审图机构审图工作经验或建筑甲级设计院设计工作经验。

人

5.3.7.4 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完成各阶段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并满足相应阶段报建通过。

序号	阶段	成果要求
1	方案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2	初步设计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3	施工图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施工图阶段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5.4 工程技术管理

5.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5.4.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5.5 进度管理

5.5.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5.6 投资管理

5.6.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5.6.2 负责估算及设计概算的审核，配合发改委、评审中心评审工作，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5.6.3 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组织概算全面审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5.6.4 估算及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批准报送发改部门，与发改评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5.6.5 审核并且确认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清单、标底、控制价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告发包人招标委员会批准。

5.6.6 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做好付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账；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参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工作；参与材料设备甲乙超等相关招标工作。

5.6.7 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变更台账等，督促完善设计变更时效及质量以及程序等。

5.6.8 负责办理工程清单复核报告申报手续，检查督促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及时审核工程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专业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负责检查催办专业工程师招标阶段的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5.6.9 负责督促各方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工程结算的申报，并在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送深圳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核手续；在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进行经济指标的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

5.6.10 负责协调和造价咨询单位有关结算问题的分歧，负责对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深圳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负责在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完成后书面通知发包人财务处办理项目决算，按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

5.6.11 负责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配合决算审计。

5.6.12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 每月25日前，应对现场进行已完成工程量的盘点，应向发包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工程盘点实际进度与工程款支付的对比、承包商人员和机械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3) 对于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发包人提供投资控制双周报。

5.6.13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发包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发包人资料备案。

(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5.7 质量安全管埋

5.7.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5.8 项目组织协调管埋

5.8.1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项目内部各参建单位之间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5.8.2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项目相关的质检、安监、巡查、抽检、送检、备案、等工作进行组织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5.8.3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由工务署、工程管理站组织的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组织的协调处理;

5.8.4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协助项目组对上級各行政主管部门针对项目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

5.9 招标采购管埋

5.9.1 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和限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资格预审、工程量清单、标底、上限价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在招标前进行第一轮漏项漏量的筛查,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5.9.2 组织招标答疑与补遗编制,投标文件澄清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参与投标单位相关人员的面试、答疑等工作,对投标方及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调研。

5.9.3 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5.10 合同管埋

5.10.1 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 14 -

5.11 BIM管埋

审核项目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 BIM 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投标文件 BIM 专业条款,审核项目的 BIM 实施管理细则、各项 BIM 实施标准和规范。

审查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审查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BIM 工程量清单、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等。

按照工务署最新的 BIM 管理规定,开展 BIM 咨询管理工作,审查相关 BIM 成果是否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 实施管理标准》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 实施导则》的要求,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

5.11.1 负责工程项目 BIM 实施准备工作,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项目 BIM 普及应用指引》要求和配套《标准》及《规范》,结合项目特点及难点:

(1) 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项目《BIM 实施方案》并配合开展施工阶段相关准备工作,监督并管理相关参建单位的落实情况;审核参建单位提交的《BIM 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界面等;

(2) 负责完善(制定)所承接项目《BIM 模型应用统一标准》,进一步明确 BIM 模型创建、应用、交付提出统一的要求;

(3) 协助招标人完善(制定)所承接项目《BIM 工作管理制度》,明确项目 BIM 工作的管理机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等,提高项目 BIM 工作的管理效率;

(4) 协助招标人完善(制定)项目《BIM 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职责界面、BIM 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內容,每项 BIM 应用的实施流程,监督并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落实情况;

(5) 配合招标人开展所承接项目的施工阶段BIM工作。

5.11.2 制订《BIM 技术实施细则》

5.11.2.1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 BIM 技术实施细则,指导项目各参建单位搭建 BIM 技术应用环境,进行全方位技术指导。

5.11.2.2 组织并监督各 BIM 实施单位落实本项目的 BIM 技术的实施工作,解答并指导 BIM 现场实施中技术的相关问题;

5.11.3 负责项目各参建单位的 BIM 实施协同及 BIM 实施成果的检査与归档

5.11.3.1 负责建立项目级 BIM 协同管理体系,包含对流程、进度、人员组织等进行协同管理的要求或细则。

5.11.3.2 协助招标人指导各参建单位建立 BIM 技术实施流程,组织架构与职责界面,监督并管理各参建单位的 BIM 实施准备情况;落实协同过程、流程与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标准化管理;

- 15 -

5.11.3.3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协同平台的应用情况,搭建 BIM 协同平台应用框架,完善、监督并落实各参建单位 BIM 平台的应用。

5.11.3.4 全面组织并审核设计单位提供的 BIM 模型,提出应用意见及优化方案。

5.11.3.5 全面审核各参建单位施工模型、施工模型、现场场地模型等所有模型,提出应用意见及优化方案。

5.11.3.6 根据 BIM 的模型进行全专业 BIM 技术协调、多系统 BIM 技术综合协调,提出优化方案及应用意见。

5.11.3.7 根据项目组需求,结合项目施工特点及难点,明确各阶段 BIM 应用点技术应用要求,编制应用点实施的技术标准或导则。

5.11.3.8 参加 BIM 协调会,提供 BIM 技术支持,辅助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沟通协调效率。

5.11.3.9 负责核查 BIM 落地情况,检查现场,并与 BIM 模型进行对比,提供分析/验收报告指导现场。

5.11.4 负责项目各参建单位的 BIM 模型检査与整合

5.11.4.1 负责验收、整合、辅助归档、辅助参建单位提交 BIM 实施成果。

5.11.4.2 根据竣工模型存档要求,参与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模型创建,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并负责整合、完善、辅助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模型。

5.11.5 负责与署机关处室 BIM 工作、工程管理站 BIM 工作对接

5.11.5.1 负责将工务署 BIM 实施要求向参建单位进行宣贯、培训,并负责检査相关单位的落实情况,监督并推行项目级 BIM 实施协同体系;

5.11.5.2 协助招标人执行工务署统一的 BIM 实施要求,和处室管理业务对接等工作(不包含建模工作);

5.11.5.3 接受工务署、招标人的统一管理,协助招标人达到工务署 BIM 技术“全专业、全过程”应用的统一要求;

5.11.6 BIM 技术理论成果及科研要求

5.11.6.1 整理 BIM 成果素材与资料并协助招标人申报国内国际 BIM 大赛奖项

5.11.6.2 协助招标人发表 BIM 技术相关论文,帮助招标人编制 BIM 技术基于本项目的应用点汇编

5.11.6.3 帮助招标人定期制作 BIM 技术应用宣传视频

5.11.6.4 协助招标人开展 BIM 技术课题研究并对招标人进行 BIM 技术专项培训

5.11.7 编制本项目 BIM 技术工作经验、技术知识总结

5.11.7.1 协助招标人梳理、完善相应项目的 BIM 实施与管理经验;

5.11.7.2 协助招标人及各参建单位总结相应项目设计 BIM 的实施情况

5.11.7.3 对 BIM 参建单位实施考核等管理工作;

- 16 -

5.11.7.4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级 BIM 实施经验、项目案例库,以及在后续工程项目中的 BIM 可持续推广与应用。

5.12 档案与信息管埋

5.12.1 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确保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5.12.2 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5.12.3 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5.13 报批报建管埋

5.13.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管理。

5.13.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批报建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5.13.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批报建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5.14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埋

5.14.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5.14.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5.15 工程结算管埋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5.15.1 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对项目结算进度负责。

5.15.2 负责在第一次付款前保存归档招标文件、答疑、标底、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套招标用施工图纸等招标阶段结算资料。负责通知及督促工程各方上交结算资料,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查缺补漏。

5.15.3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合同等结算资料的申报手续。

- 17 -

<p>5.15.4 及时办理设备开箱检查及移交记录、合同外单价分析资料、主材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图纸会审纪要、实物移交清单、相关验收证明资料等审批手续。</p> <p>5.15.5 配合甲方造价工程师管理监理单位的结算工作。检查催办监理单位结算资料收集情况和结算审核进度，重点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在监理单位结算初审报告上签署意见。</p> <p>5.15.6 负责协调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组成员的结算分歧，督促专业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p> <p>5.15.7 负责监督和审查各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p> <p>5.16 工程决算管理 配合招标人的造价部门和财务部门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决算管理工作。</p> <p>5.17 公共信息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信息管理清单表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共信息管理内容</th> <th>拟投入的招标工程类型 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设过程中，照片、视频、文字等资料的形成、整理和归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td> <td>项目管理模式、招投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创新、信息化等重点工作总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3</td> <td>结合项目特点，通过拍摄视频、制作微信推文等方式对公众开展建筑文化、建筑艺术、建筑科技和建筑知识普及，每年不少于4次</td> <td></td> </tr> <tr> <td>4</td> <td>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监督员开展监督视察，每年不少于1次</td> <td></td> </tr> <tr> <td>5</td> <td>组织公众参与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td> <td></td> </tr> <tr> <td>6</td> <td>邀请市内外媒体，对项目重大建设节点进行信息公开，每年不少于1次</td> <td></td> </tr> <tr> <td>7</td> <td>挖掘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物故事、感人事迹，并通过拍摄视频、制作微信推文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每年不少于2次</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8 -</p>	序号	公共信息管理内容	拟投入的招标工程类型 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	1	建设过程中，照片、视频、文字等资料的形成、整理和归类	✓	2	项目管理模式、招投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创新、信息化等重点工作总结	✓	3	结合项目特点，通过拍摄视频、制作微信推文等方式对公众开展建筑文化、建筑艺术、建筑科技和建筑知识普及，每年不少于4次		4	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监督员开展监督视察，每年不少于1次		5	组织公众参与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6	邀请市内外媒体，对项目重大建设节点进行信息公开，每年不少于1次		7	挖掘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物故事、感人事迹，并通过拍摄视频、制作微信推文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每年不少于2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8</td> <td>制作项目记录片1部</td> <td>提供素材</td> </tr> <tr> <td>9</td> <td>编制项目画册1个</td> <td>提供素材</td> </tr> <tr> <td>10</td> <td>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1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11</td> <td>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12</td> <td>除招标人开展的其他公共信息管理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p>5.18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项目管理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p> <p>6.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p> <p>6.1 工程监理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报审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7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施工前3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5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发包人发出指令起14天内完成并提交。</p> <p>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场时间等； (4) 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场时间等； (5) 监理工作程序； (6) 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7) 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8) 合同信息管理； (9) 安全文明管理； (10) 招投标管理； (11) 组织协调； (12)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9 -</p>	8	制作项目记录片1部	提供素材	9	编制项目画册1个	提供素材	10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1次	✓	11	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	✓	12	除招标人开展的其他公共信息管理工作	✓
序号	公共信息管理内容	拟投入的招标工程类型 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																																						
1	建设过程中，照片、视频、文字等资料的形成、整理和归类	✓																																						
2	项目管理模式、招投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创新、信息化等重点工作总结	✓																																						
3	结合项目特点，通过拍摄视频、制作微信推文等方式对公众开展建筑文化、建筑艺术、建筑科技和建筑知识普及，每年不少于4次																																							
4	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监督员开展监督视察，每年不少于1次																																							
5	组织公众参与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6	邀请市内外媒体，对项目重大建设节点进行信息公开，每年不少于1次																																							
7	挖掘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物故事、感人事迹，并通过拍摄视频、制作微信推文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每年不少于2次																																							
8	制作项目记录片1部	提供素材																																						
9	编制项目画册1个	提供素材																																						
10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1次	✓																																						
11	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	✓																																						
12	除招标人开展的其他公共信息管理工作	✓																																						

<p>(13) 合理化建议。</p> <p>6.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p> <p>6.2.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p> <p>6.2.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p> <p>6.2.3 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p> <p>6.3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6.3.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p> <p>6.3.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p> <p>6.3.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p> <p>6.3.4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关系；</p> <p>6.3.5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商；</p> <p>6.3.6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p> <p>6.3.7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p> <p>6.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p> <p>6.3.9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p> <p>6.3.10 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p> <p>6.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p> <p>6.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p> <p>6.3.1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6.4 费用控制</p> <p>6.4.1 复核施工图预算；</p> <p>6.4.2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p> <p>6.4.3 审核工程结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 -</p>	<p>6.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p> <p>6.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p> <p>6.5.2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p> <p>6.5.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p> <p>6.5.4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p> <p>6.5.5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p> <p>6.6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p> <p>6.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p> <p>6.8 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p> <p>6.8.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p> <p>6.8.2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p> <p>6.8.3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回访；</p> <p>6.8.4 协助发包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p> <p>7. 项目咨询和监理工作质量要求</p> <p>7.1 项目咨询工作、监理工作目标要求和原则</p> <p>7.1.1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和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化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确保投资、质量、进度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p> <p>7.1.2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实现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结算总价控制在批复预算内。</p> <p>7.1.3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实现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7.1.4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实现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必须符合深圳市政府的相关进度要求。</p> <p>7.1.5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露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p> <p>7.1.6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当严格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及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p> <p>7.1.7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1 -</p>
--	---

不能有效制约，应当向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7.2 需求管理和设计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在本阶段工程咨询过程中，项目咨询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管理报告和专题报告，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设计管理工作；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需求，协助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标准，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项目咨询工程师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7.2.1 咨询报告书；审查、建议及计划。

7.2.2 专项咨询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接受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专项咨询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使用需求情况分析，设计深度、施工图专项审查意见、技术规范合理性、造价分析、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材料设备品牌的适用情况，重难点分析，主要技术参数符合情况，招标及发包模式建议，工期工序的要求，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等。

7.2.3 中间成果报告：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报告。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要求，适时提交专题设计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1) 勘察咨询报告、方案审查报告，提交日期：发包人提供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后，10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2)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提交日期：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后，20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3) 施工图审查报告，提交日期：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后，15~25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核算完成审查报告。

(4) 月审查报告，总结汇总当月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提交日期：次月5号前。

(5) 最终报告：全面总结设计管理工作和专题研究工作，提交日期：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个月月内提交。

7.3 投资管理质量要求

项目咨询工程师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深圳市建筑工务《项目管理手册》、《造价工程师手册》、《制度汇编》、《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造价管理手册》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控制管理工作。

7.3.1 按进度要求按时审核评审的估算及设计概算，重点审核漏项、漏项、各项指标偏低或偏高估算、概算申报情况，并能高效通过市发改委评审和批复。

7.3.2 用批准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概算，用批复概算控制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严格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概算投资控制。

7.3.3 管理好造价咨询公司，按进度要求造价咨询公司按时提供工程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编制工程清单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准确无误；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主要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资料齐全，并满足深圳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要求。

7.3.4 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造价控制指标控制，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并施工的行为，严格执行发包人提供的深圳市建筑工务《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7.3.5 严格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审核工程进度款，严禁出现工程进度款超付情况。

7.3.6 结算完成时间和程序严格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审计监督条例》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控制单项结算造价和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

7.4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含工程监理质量要求）

7.4.1 配备的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配备的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配备固定的项目管理各团队负责人及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且上述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拟定的检测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7.4.2 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项目管理和监理工作内容；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接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策划，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核查招标文件，协助发包人招标、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7.4.3 项目管理和监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策划和管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工程咨询及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工程咨询及监理责任；

7.4.4 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

7.4.5 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深圳市建筑工务《项目管理手册》、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7.4.6 认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深圳市建筑工务《项目管理手册》、监理规范的要求做好项目管理相关资料、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7.4.7 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7.4.8 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在得到有利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7.4.9 国家、省、市关于工程监理的其他工作要求。

7.5 竣工验收、移交及后续服务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7.5.1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设计等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准备；

7.5.2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验收工作；

7.5.3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移交准备工作；

7.5.4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工程的移交和质量整改工作；

7.5.5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保修工作；

7.5.6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结算和资料归档工作；

8. 项目组织机构和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8.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8.2 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8.3 办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投影仪、办公家具、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自用交通设施，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尺等；上述用具和设备的数量需满足工程咨询工作的需要。

9. 咨询工作一般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9.1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9.2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露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10. 廉政守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10.1 不准故意为难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单位卡要财物；

10.2 不准参加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宴请；

10.3 不准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借钱；

10.4 不得收受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10.5 不准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销费用；

10.6 不准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10.7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发包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10.8 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10.9 不准违反合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10.10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1. 履行职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1.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当发包人与其他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发包人，其他单位协商解决；

11.2 当发包人与其他单位之间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应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授权范围内，提供发包人及其他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11.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现其他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单位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12. 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

12.1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人员到位期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时间到位。

12.3 进场期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按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组织工程咨询、监理等人员和设备进场。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义务与责任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

13.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义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音乐学院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7376.2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221.7978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4-25
备注		项目经理:洪志强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9202005017 项目总监:周劼 注册证书号:45004676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 项目涉及与水务部门对接,取得项目涉及到的有关河道、水库、水厂相关要求的批准后方可予以施工作业。;	
变更登记		◆◆◆2023-04-18项目总监由李秀兵(31000136)变更为周劼(45004676)	

证书序列号:2022-1682

工程编号:2019-440307-83-01-10729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2022-11-04
 有效期:120天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证明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2019-440307-83-01-107294003、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中除设计管理以外的其他所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管理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强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7800 传真：021-64688950

联合体成员（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斌

单位地址：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邮编：200002

联系电话：021-33134530 传真：021-63214301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2021K56059

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联合体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区内

甲 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日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方）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达成联合体合作事宜，结合委托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第二篇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现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1.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区内

1.3 项目概况及工程规模：深圳音乐学院位于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区内，紧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区，总用地面积约7.38万m²；建筑面积合计129722 m²，包括必配校舍用房74432 m²，外籍教师生活用房3990 m²，其他校舍用房26600 m²，地下室24700 m²；项目总投资匡算17.5亿元。上述所有数据最终均以本项目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预计服务期为2021年5月至2026年12月（暂定）。

二、甲乙双方职责分工

2.1 甲乙双方工作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

询职责分工表》。

2.2 甲乙双方在项目服务期间的临时设施费用（详见主合同第 36 条-临时设施费用），根据实际到场人员数量进行分摊，甲乙双方在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各自承担。

2.3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组织外出考察工作，考察费用由甲乙双方均摊。

2.4 根据主合同规定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会议、食宿、交通、专家顾问费等）由甲乙双方均摊。

三、归属权益

3.1 甲方归属权益

甲方归属权益为： $(\text{项目管理费}-\text{审图费}+\text{监理费}) \times 76\% + \text{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费} = (543.46 - 197.25 + 2088) \times 76\% + 78.146 = 1928.146$ 万元（含 15% 的绩效酬金）。

以上费用（即 1928.146 万元）不包含以下 3.4 条中所述的奖金。其中：

(1) 审图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209 万元下浮 5.62%（本项目投标价总体下浮率）后的金额，即审图费 $= 209 \times (1 - 5.62\%) = 197.25$ 万元。

(2) 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费 $= [(\text{项目管理费}-\text{审图费}+\text{监理费}) \times 24\% + \text{审图费}] \times 10\% = [(543.46 - 197.25 + 2088) \times 24\% + 197.25] \times 10\% = 78.146$ 万元。

3.2 乙方归属权益

乙方归属权益为： $(\text{项目管理费}-\text{审图费}+\text{监理费}) \times 24\% + \text{审图费}-\text{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费} = (543.46 - 197.25 + 2088) \times 24\% + 197.25 - 78.146 = 703.314$ 万元（含 15% 的绩效酬金）。

以上费用（即 703.314 万元）不包含以下 3.3 条中所述的专业或专项

工艺咨询服务费，亦不包含以下 3.4 条中所述的奖金。

3.3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服务费

除非委托方有特殊要求，本项目的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即舞台工艺（包括舞台机械，舞台音响，舞台灯光，舞台监控与内部通讯设计及舞台设备竣工测试）、声学设计、减隔震专业咨询）由乙方按主合同要求进行招标，招标确定的合同金额作为专业咨询服务费的结算价，且以 300 万元作为结算上限价。

3.4 奖金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如本项目获得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任一奖项，则委托方奖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50 万元。若本项目获得上述奖金，则甲方归属权益为奖励金额的 76%（即 38 万元），乙方归属权益为奖励金额的 24%（即 12 万元）。

3.5 结算

上述 3.1-3.4 条中所述的权益归属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以主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上述归属原则据实调整（审图费为不可调固定总价，不因结算金额的调整而改变）。

四、乙方咨询费用的支付

4.1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咨询费支付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乙方的项目咨询费包括基本酬金（占 85%）、绩效酬金（占 15%）两部分。

4.1.1 乙方基本酬金（703.314 万元×85%=597.8169 万元）的支付

甲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基本酬金，具体如下：

工作阶段	酬金比重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预付款	3%	主合同签订生效且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按节点支付	100%
调研阶段	3%	完成两项调研，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调研报告后	按节点支付	100%

策划阶段	5%	策划方案经委托方策划委员会批准	按节点支付	100%
工程设计阶段	5%	提供施工图专项审查意见，经委托方批准	按节点支付	100%
工程施工阶段	8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按进度支付	100%
工程保修阶段	3%	取得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且工程档案移交档案馆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按节点支付	100%

备注：以上付款条件按节点支付的支付方式及计算原则，与主合同约定一致。

4.1.2 乙方绩效酬金（703.314万元×15%=105.4971万元）的支付

甲方按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酬金。在委托方完成履约评价后，乙方可申请的绩效酬金付款金额=委托方应支付的当期绩效酬金总额×24%。

4.2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完成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单位招标后，根据所签订的咨询分包合同及本项目主合同的付款条件，先通过甲方向本项目委托方申请相关咨询费，在甲方收到上述咨询费后，再向乙方支付，并最终由乙方支付给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单位。

若最终本项目的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单位由甲方招标，则由甲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工艺咨询费的支付。

4.3 奖金的支付

甲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奖金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奖金。

4.4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甲方收到委托方上述各项费用后3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则本税费相应调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则本税费相应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增值税税率6%”的要求，则因此所

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4.5 其他

如因结算或支付等原因，导致乙方的咨询费在尾款支付前存在欠付或超付的情况，则由甲方将欠付款项在尾款支付前及时支付予乙方，或由乙方将超付款项及时归还予甲方。上述款项的支付或归还应在本协议 3.5 条中所述的结算价已确定且收到委托人相应付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甲乙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5.1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精细化审图等达不到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的，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罚款全额由责任方承担；如无法确定应由一方或双方承担责任时，则由双方根据各自在合同的费用比例分摊相关责任或损失。

5.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并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实施策划和管理（包括设计文件审查），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5.4 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间均应保证现场管理人员的稳定，如因任何一方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罚款全额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派遣的员工仅代表派遣该人员的单位行事和履行合同。

5.5 如委托方或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就本工程的实施、合同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的履行向一方索赔或追究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处分等）时，应承担的一方（“违约方”）应以诚信、高效的原则应对相

关索赔或争议，并及时向另一方（“守约方”）披露有关索赔和争议的进展情况，如果需要守约方协助和配合的，守约方应积极配合。违约方应保护守约方免于遭受上述事项，如果委托方要求守约方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立即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如可以确定应由一方承担责任时，则由该方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如可以确定应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时，则根据各自责任比例分别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如无法确定应由一方或双方承担责任时，则由双方根据各自在合同的费用比例分摊相关责任或损失。

六、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担主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划分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裁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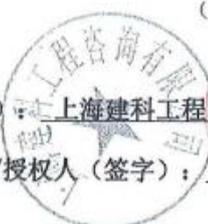
8.1 附件1《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职责分工表》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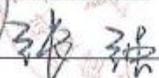
8.2 本协议中各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在中国境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8.3 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满足协议中的各项条件和可兑现各项要求。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details for the 'Shenzhen Music Academy' (深圳音乐学院) project in Guangdong Province, Shenzhen City. A table lists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 sub-table under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Related Personnel'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lists the consulting firm 'Shanghai Jiank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上海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with its contact detail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company name,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it.

项目编号	440301200710001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6129903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631261-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75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7-83-01-107294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3	周勤	450205*****19
监理企业	上海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3	李秀兵	370421*****16
施工企业	南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02679-3	王磊	420683*****36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82713>

4. 红山中学高中部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FJ202003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0]工程咨询-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红山中学高中部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向荣路交界处

委托人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委托人 2：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咨询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1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山中学高中部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向荣路交界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向荣路交界处，拟建设一所36班/1800个学位寄宿制高中，总用地面积约3.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总投资57600.00万元，建安工程费用4896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张云鹤，身份证号码：310108196110082059；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杨波，身份证号码：32102319840905141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聂新华，身份证号码：360421196703060011；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姓名：禹立建，身份证号码：360111196508180932；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368 万元）

其中：

项目建设管理费（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529.60 万元）

工程监理费（大写）：捌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838.4 万元）；

下浮率为项目建设管理费不下浮，监理费用下浮 4.38%。

六、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审定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单位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单位肆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4月 2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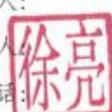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
上海健科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依本合同享有的是建议权而非决策权，受托人需依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人指令，尽职尽责达成工程目标，为推进工程提供意见建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工程咨询单位的服务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5.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

6.1 在项目策划与管理相关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服务期，双方应另拟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服务期。

6.2 工程咨询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工程咨询单位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如因工程咨询单位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不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

6.3 工程咨询单位对各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6.4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5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策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圳市红山中学	
建设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办辖区	
建设规模		7289.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3076.224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9-19
备注		项目经理: 吴文明 注册证书号: 粤152171805375 项目总监: 聂新华 注册证书号: 33001185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清单及合同条款。;	
变更登记			

证书序列号: 2021-037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26-83-01-0102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3-23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红山中学

验收日期: 2023.6.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红山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向荣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2万m ²
		工程造价	42076.2240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5-16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7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9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2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向宏昱
副组长	卢志超 聂新华 吴文明
组员	莫豪 邓艳霞 符润红 郑立坚 俞伟强 潘启钊 胡锐 朱志广 陈新志 王景龙 陈蒙 龚德成 全桢 杨国标 梁永贤 刘向日 冯忠武 常建树 苏威、柏永春、诸建友 陈美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宏昱	聂新华 符润红 吴文明 潘启钊 胡锐 陈蒙、苏威、柏永春、诸建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卢志超	朱志广 王景龙 陈蒙 龚德成 全桢 杨国标 梁永贤 刘向日 冯忠武 常建树
工程质控资料	邓艳霞	陈新志、陈美平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宏昆	龙华路署	项目负责人	中级	肖宏昆
2					
3	袁浩	上海建科	项目经理	高级	袁浩
4	莫泉	上海建科	项目经理	中级	莫泉
5					
6					
7					
8					
9					
10	潘志川				潘志川
11	张明	深圳市市政	总监	高级	张明
12	吴文明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吴文明
13	朱志广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朱志广
14	刘俊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	刘俊
15	陈豪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检		陈豪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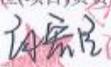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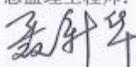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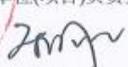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组对该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工程实体的检查，所含分部（分项、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3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6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30 日

GD E1-914/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website. The page displays project information for 'Red Mountain Middle School High School' (红山中学高中部) in Shenzhen, Guangdong.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Company Name' (企业名称) field, which contains 'Shanghai Jiank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is field.

项目编号	4403012004080053	监管项目编号	440301200318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76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83-01-010221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6	蔡新华	360421*****1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914403001921903971	吴文明	512222*****73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7425>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230601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 李春

电话: 0551-66223695

传真: /

网址: <http://www.ahggzyjt.com>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18-00682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 2018BFCZ1002)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费率: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价基准及结算方式(80%)。项目总监: 张红涛。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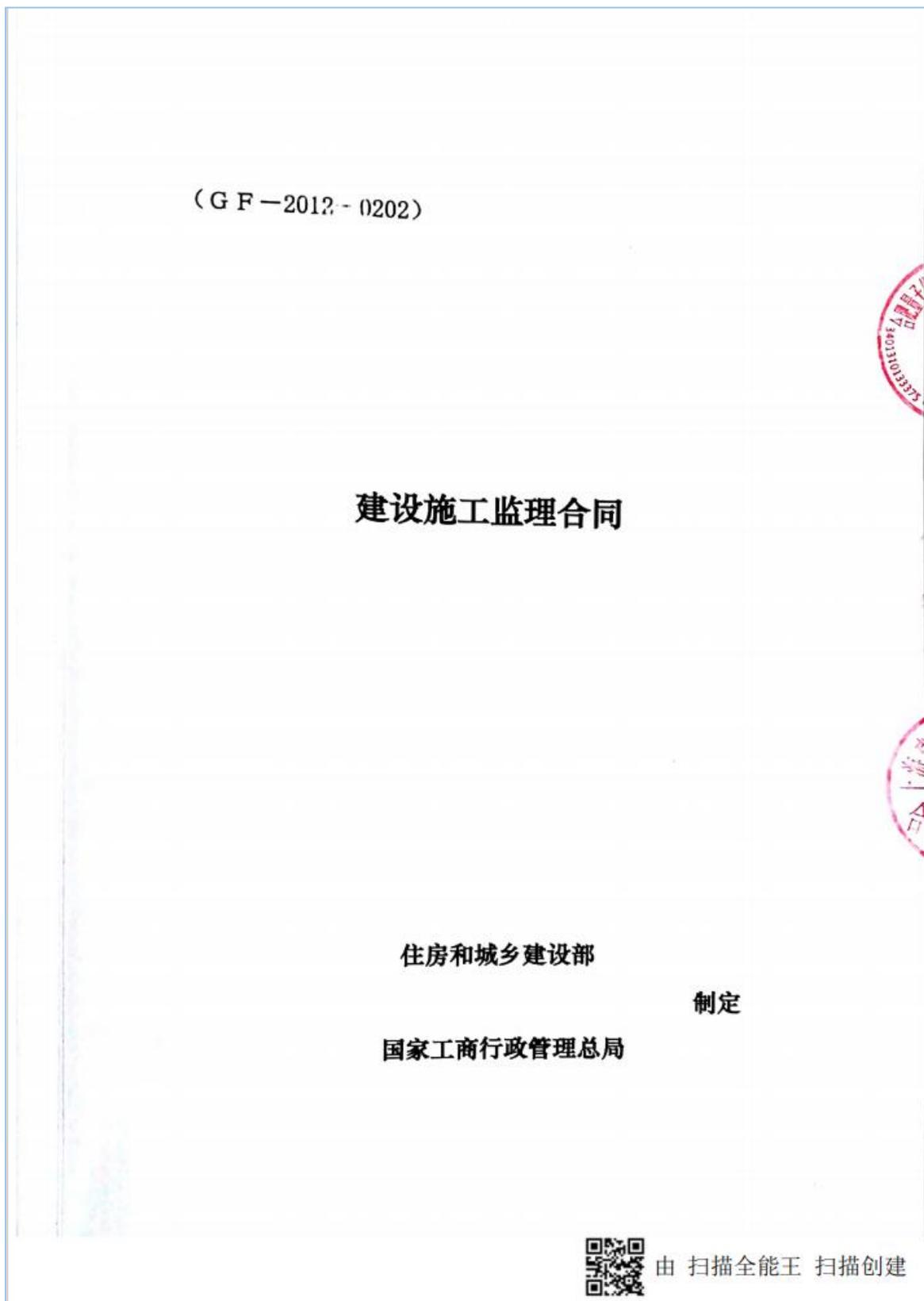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8 年 9 月 14 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18 年 9 月 14 日

合同关键页



招标人（甲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2018BFCZ10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石莲南路、复兴路、创新大道围合部分；
3. 工程规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习友路、石莲南路、复兴路围合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5.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8 万平方米（含现状约 7.08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建筑面积约 31.72 万平方米，主要为图书教育中心、行政服务楼、三栋学科楼、师生活动中心、南一南二食堂、三栋学生公寓（板楼）、体育馆、看台、学院区公共连廊、室外道排、景观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4 亿元（暂定）。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红涛，身份证号码：412322197909120616，注册号：4100700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1595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1595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届满并回访结束后。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安徽合肥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4 号

邮政编码：200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212885917310001

电话：021-64687532

传真：021-64686932

电子邮箱：zhangyanke@jkec.com.cn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的图纸审查、参与施工单位招标文件的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审核、工作界面的划分，全部项目内容的建设全过程监理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并完成设计变更协调、设计变更合理性论证及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和决算的初审，对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培训管理、移交管理、创优管理等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如招标文件提及而本合同未写明，按招标文件执行）：

1、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专家论证，并督促其实施；

4、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5、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7、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8、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9、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

及处理：

- 10、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1、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 12、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迎接检查等；
- 13、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4、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 15、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 16、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在二次招标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的技术支持，提供设备及材料询价、咨询等工作；
- 17、协助建设单位对需要二次招标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需要二次招标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 18、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查，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
- 19、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人防、消防、档案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组织查验及移交。
- 20、组织对图纸的综合审查。
- 21、协助招标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
- 22、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
- 23、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
- 2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 25、履行维保监督工作；
- 26、承接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
- 2、安徽省、合肥市建筑工程监理的法规；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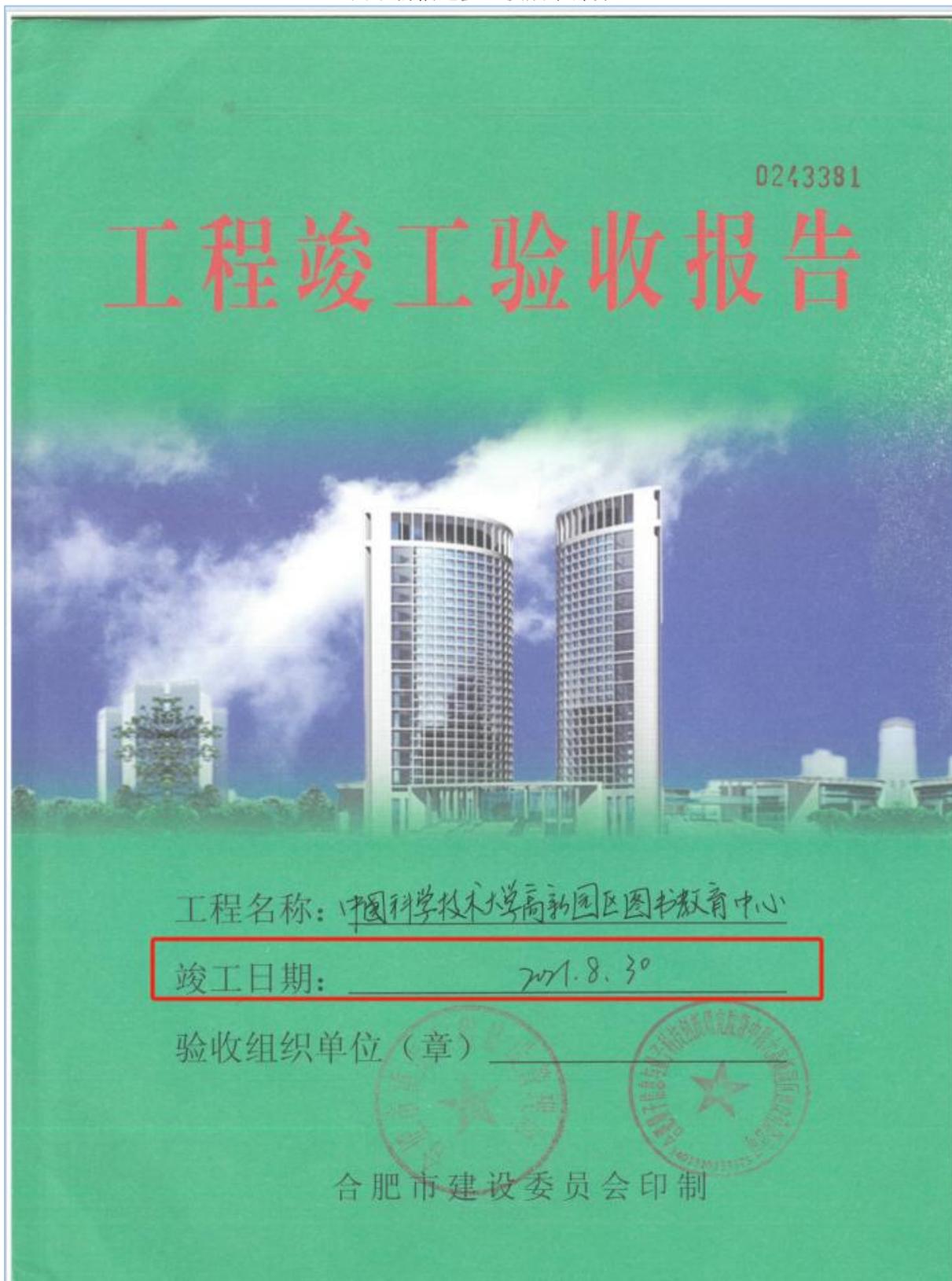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40171202103180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1号2号3号学科楼、行政与师生服务中心及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习友路与创新大道交口		
建设规模	16.16 万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年8月30日~2022年8月30日	合同价格	6585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兆清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立敏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会成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忠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会成
备注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代建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由于篇幅过多，仅展示部分）



024338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图书教育中心

竣工日期：2021.8.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338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 图书教育中心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致路与创新大道交口		
建筑面积	68284.7 m ²	工程造价	4038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820075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1807300103-SX-003		
开工日期	2019.4.18	竣工日期	2021.8.30		
建设单位	合肥清湖工程建设和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清湖工程建设和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潜山路5089号	项目负责人	王鼎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34002348	项目负责人	郭兆清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231001250	项目负责人	江立敏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 D1433012224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刘明祥 0029607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1000559-7/1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张伟忠 34001072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高新园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1905004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鼎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王鼎
副组长	卜华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卜华松
	王亚凡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王亚凡
成员	张伟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伟忠
	张文仪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张文仪
	郭兆青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郭兆青
	江立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立敏
	吴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健
	程励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程励明
	刘明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明祥
	罗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鼎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明祥

平王印晓
 34011013357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3381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人防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自检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性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张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印工 年 月 日


 印工
 3401810133376

024338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看台

竣工日期：2021.8.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3383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 园区看台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板桥路与创新道交口	
建筑面积	1324.95 m ²	工程造价	84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201820077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61807300103-SX-004	
开工日期	2019.4.18	竣工日期	2021.8.30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 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合肥 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晓 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5089号	项目负责人	王 鼎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 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34002348	项目负责人 郭兆清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231001250	项目负责人 江立敏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33012224	
法定代表人	田 卫 国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刘明祥 00296073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4301923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1000559-7/1	
法定代表人	张 强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张伟忠、34001072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类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1905004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鼎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王鼎
副组长	卜华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卜华松
	张文仪	合肥市信息与创新研究院 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张文仪
	张伟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伟忠
成员	王亚凡	合肥市信息与创新研究院 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王亚凡
	郭兆清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郭兆清
	江豆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豆敏
	吴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健
	程勇加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程勇加明
	刘明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明祥
	罗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鼎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3383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自检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性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平王  张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国田 印卫 年 月 日

024338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师生活动中心。

竣工日期：2021.8.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3384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 区师生活动中心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创新大道交口西 南角
建筑面积	7982.69 m ²	工程造价	354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82007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180730103-3x-004
开工日期	2019.4.18	竣工日期	2021.8.30
建设单位	合肥新重点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信息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大高新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晓 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5089号	项目负责人	王 鼎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34002348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231001250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总承包 D1433012224
法定代表人	田 卫 国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明洋 00296073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D237000064
分包单位	深圳洪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D249060512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100559-7/1
法定代表人	张 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伟忠 3400107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站	监督注册号	221905004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鼎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组长	卜华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王亚红	合肥市信息与数字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院高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张伟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	张文仪	合肥市信息与数字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院高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郭兆清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王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吴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程勋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明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3384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自检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024338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高新园体育馆

竣工日期：2021.8.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3380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 园区体育馆	工程地点	合肥市创新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3258.54 m ²	工程造价	9364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筒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82007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1807300103-SX-004		
开工日期	2019.4.18	竣工日期	2021.8.30		
建设单位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潜江西路508号	项目负责人	王鼎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34002348	项目负责人	郭世清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231001250	项目负责人	江玉敏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特级 D1433012224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刘明祥 00296073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7000064		
分包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60512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0919233		
监理单位	上海建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咨询综合资质 E13100559-7/1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张伟忠 3401072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壹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 站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1905004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鼎	合肥市重点建设管理局			
副组长	卜华松	中国科学院大学			
	张文仪	合肥市信息与电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暨中科院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文仪	
	张伟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 员	王亚红	合肥市信息与电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暨中科院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亚红	
	郭兆清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立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吴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程劭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明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3380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自检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性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张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国田印卫 年 月 日

024337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食堂（南、南食堂）

竣工日期： 2011.8.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3377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 园区一期食堂(南、南食堂)	工程地点	合肥市创新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西 南角		
建筑面积	23941.37 m ²	工程造价	1124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820078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1807300103-SX-004		
开工日期	2019.4.18	竣工日期	2021.8.30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信息科技创新研究院 暨中科院合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5089号	项目负责人	王鼎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34002348	项目负责人	郑永清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231001250	项目负责人	江立敏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 D1433012224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图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刘明珠 00296073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700064		
分包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4406512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43019233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1000559-7/1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张伟忠. 34001072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1905004		

三、验收结果

0243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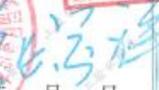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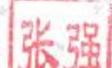
张彤阳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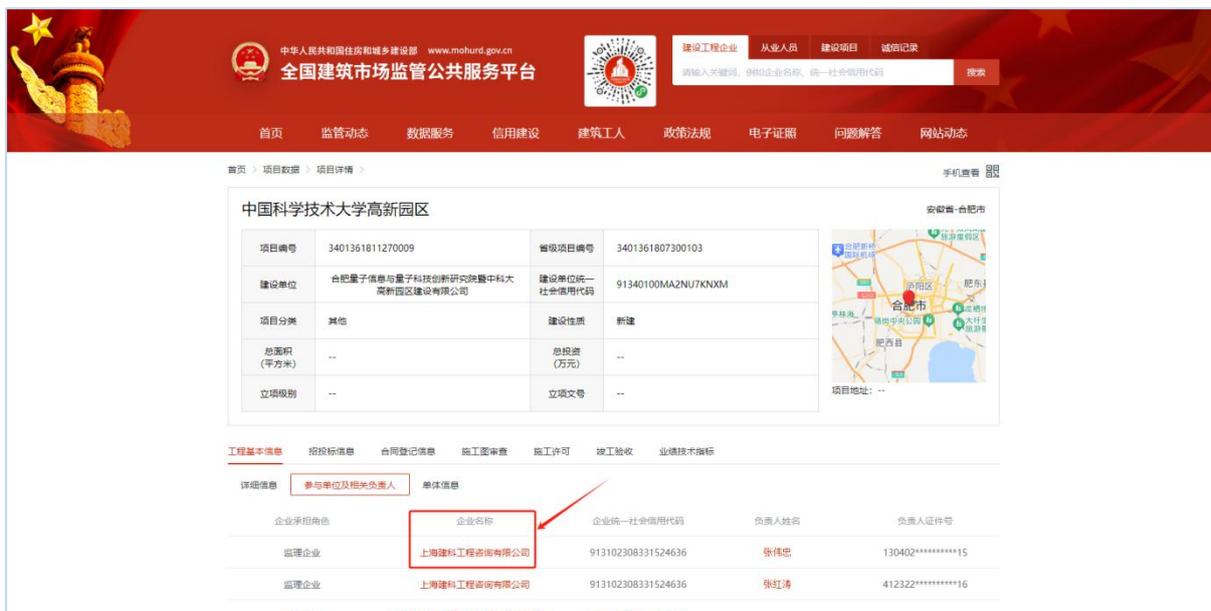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人防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自检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745137>

三. 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

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孝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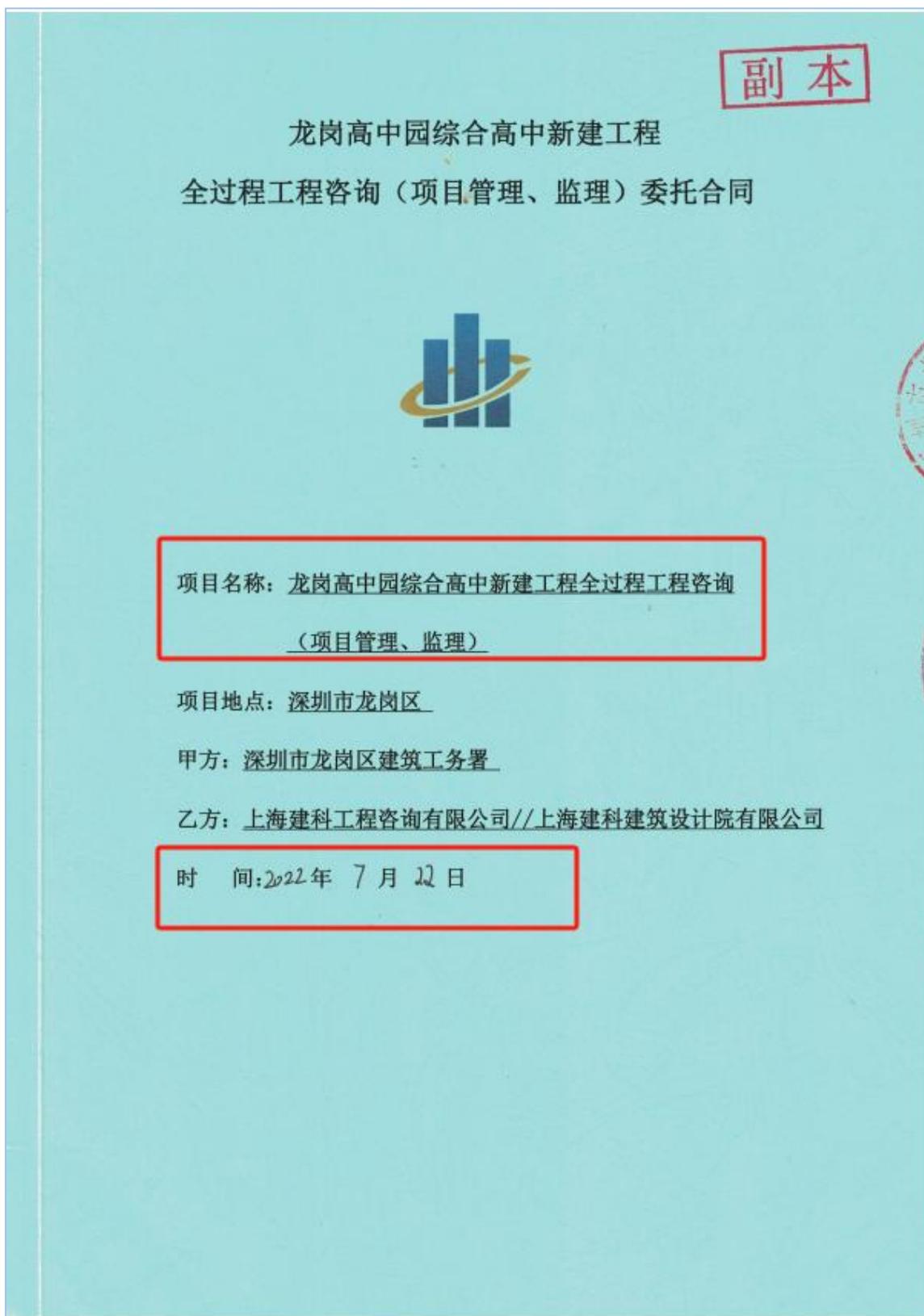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类型：学校类；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1131.5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7.22。
- 2、项目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工程类型：学校类；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550.2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6.3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 188.774822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 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合同关键页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坪地低碳城拓展区，拟建 30 班综合高中，建成后可提供 1500 个学位，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48000 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咨询工作内容主要为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详见任务书】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任务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李慧玉，身份证号码：362501197201256213；

设计管理负责人：王孝斌，身份证号码：612526198310282131；

总监理工程师：山传龙，身份证号码：371102198510227133；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由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1131.56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暂定为372.76万元，监理费暂定为758.8万元）。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鉴于项目特殊性，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另外委派2名工作人员（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参加工作满3年及以上），工作期限为委托人指定的时间3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服务期

1.项目管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6 份，委托人 3 份，工程咨询单位 3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5 份，工程咨询单位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7月 22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
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张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4687800

传 真：021-6468895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帐 号： 帐 号： 2128859173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32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8 幢 6 楼、7 楼

法定代表人： 沈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4277501

传 真： 021-5425359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帐 号： 212885886310001

邮政编码： 200030



证明文件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131.56 万元，甲、乙双方按照 70:30 比例分配，甲方酬金为：1131.56 万元 x70%=792.092 万元；乙方基本酬金为：1131.56 万元 x30%=339.468 万元。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强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7800 传真：021-64688950

分工内容：招标范围中除设计管理外的其他所有工作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沈轶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6122 传真：021-64683122

分工内容：设计管理工作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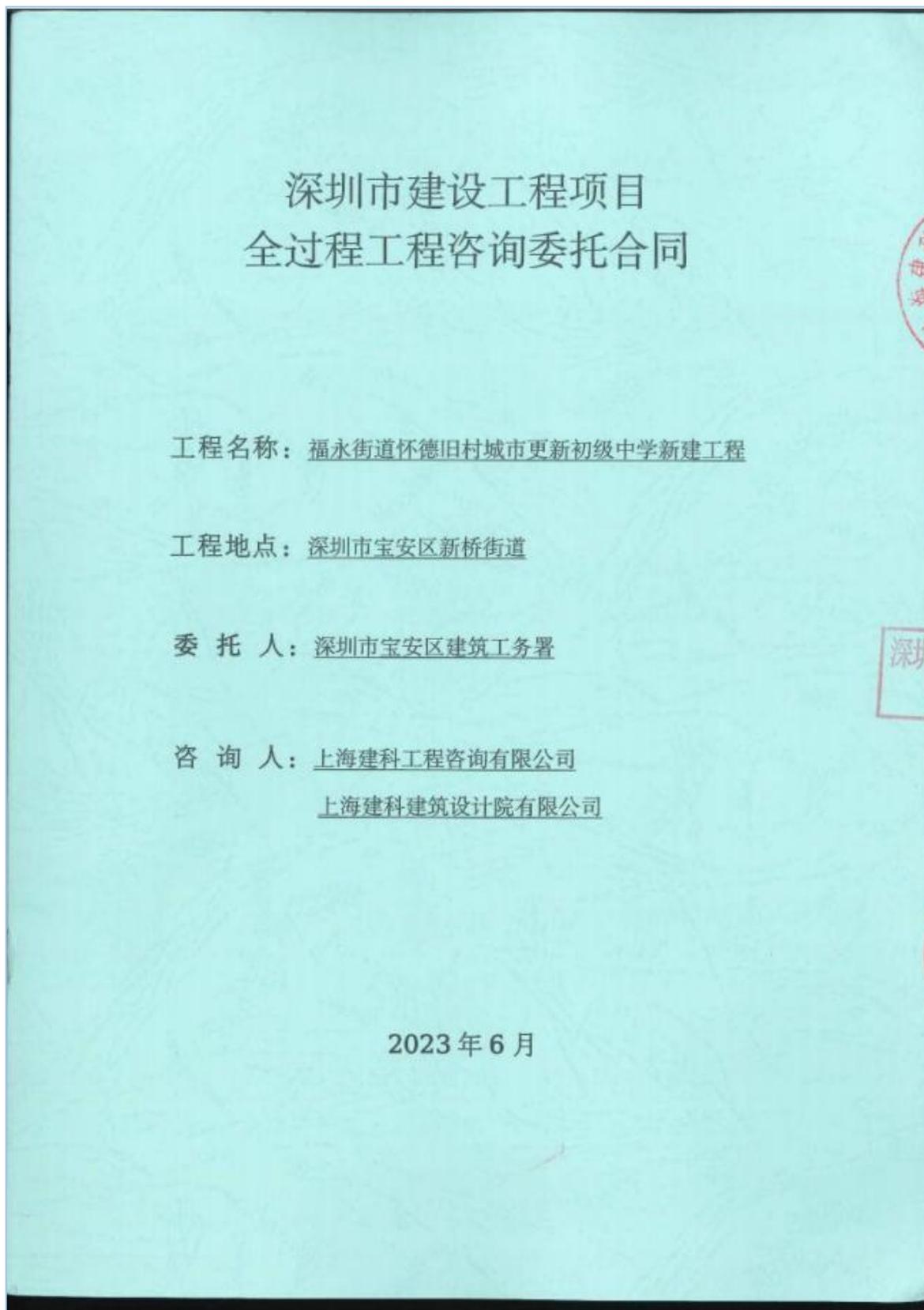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1775>

2.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占地 218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提供学位 1800 个。预估总投资 36000 万元，暂估监理费 529.43 万元。
4. 工程总投资：预估总投资 36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方案比选等。

勘察：初勘、详细勘察等。

- 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及专项设计等。
-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BIM咨询
- 其他：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绿建等级符合性评估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周立新，身份证号：320823196605052410，注册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32002400；
2. 总监监理工程师：任建中，身份证号码：410303196206212519；注册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31005508
3. 设计管理负责人：王孝斌，身份证号码：612526198310282131，注册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编号 3100342-030；
4. 造价管理负责人：陈啸，身份证号码：310106198607241613，注册证书名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号 B11213100003388。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贰仟圆整（¥550.20万元）。包括：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酬金+其它专业咨询服务费。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合同价（万元）
一	项目管理+施工监理	529.43
二	其它专业咨询	20.77
1.	交通影响评价	3.98
2.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4.59
3.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7.42
4.	绿建等级符合性评估	4.78
	合计（万元）	550.20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薇薇

咨询人（公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102308331524636//

91310104631755530P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74号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电话：27781013

电话：021-64687800//021-646861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

账号：212885917310001//212885886310001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证明文件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550.20 万元，甲、乙双方按照 70:30 比例分配，甲方酬金为：550.20 万元 \times 70%=385.14 万元；乙方基本酬金为：550.20 万元 \times 30%=165.06 万元。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7800

传真：021-64688950

分工内容：招标范围中除设计管理外的其他所有工作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6122

传真：021-64683122

分工内容：设计管理工作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四. 企业信用情况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833152463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06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37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1755530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沈轶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部门	岗位	数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与职业资格
综合管理 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1	柏永春	项目总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土建负责人	1	曾超	技术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1	龙武光	安装负责人	机电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	钟接发	安全工程师	安全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其他	1	许慧岑	工作对接专员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小计	5				
设计管理 团队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王孝斌	设计管理负责人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杨武	建筑专业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简丽金	结构专业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程亮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黄海燕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丁国良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李力	强电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王景彬	弱电专业工程师	工程管理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BIM 工程师	1	杨汉瑜	BIM 工程师	土木工程	BIM 建模师
	小计	9				
造价合 约管理 团队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	蔡俊慧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李永涛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土木工程	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刘坚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招标合约工程师	1	豆慧	合同工程师	土木工程	二级造价工程师
	小计	4				
赤岭头 一片区 城市更 新单元 规划学 校工程 监理团 队	总监理工程师	1	班庆华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1	刘阳	总监代表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邹全	土建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张珏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1	韦剑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何柱标	机电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胡党生	装修监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韦志都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1	吴维峰	安全监理员	安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1	阮正壮	监理员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监理员
	资料员	1	连燕梅	资料员	资料管理	资料员
	小计	11				
清湖小 学改扩 建工程 工程监 理团队	总监理工程师	1	班庆华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1	郭彤枫	总监代表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甘霖	土建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荣少波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1	段向伟	暖通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涂家辉	机电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覃强	装修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汤奉阳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	助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1	韦仕环	安全员	安全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1	吴晖	监理员	土木工程	监理员
	资料员	1	曾晓秋	资料员	土木工程	资料员
	小计	11				

注：

- 1.服务时间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 2.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 3.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 4.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 5.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实际人员配备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工期、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
- 6、进出场时间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约定。

2.房建类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人员需求表

部门	岗位	建议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综合管理	项目总负责人	1	统筹整个项目管理工作	
	土建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土建管理工作	
	安装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安装管理工作	
	安全工程师	1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程	
	其他			
	小计	4		
设计管理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统筹负责整个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负责建筑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负责结构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负责装修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负责给排水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负责暖通空调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负责强电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负责弱电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BIM 工程师	1	负责 BIM 咨询管理	
	• • •			
	小计	9		
造价合约管理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	统筹负责整个项目投资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工作与工程结算管理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负责土建专业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负责安装专业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招标合约工程师	1	负责招标、合同管理工作	
	• • •			
	小计	4		
工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	负责统筹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总监代表	1	负责管理项目监理工作 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在建或已完工的房建项目经验(不限规模)	
	土建监理工程师	2	负责土建专业监理工作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2	负责给排水专业监理工作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2	负责暖通空调专业监理工作	
	机电监理工程师	2	负责强弱电专业监理工作	
	装修监理工程师	2	负责装修专业监理工作	
	安全监理工程师	2	负责安全监理工作	
	安全员	2	参与安全监理工作	
	资料员	2	档案管理	
	小计	19		
总计		36		

注：1.此表为本项目各阶段人员配置数量的最低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半个月内存补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3.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

4.投标人具体人员安排请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5.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六. 特别说明

无